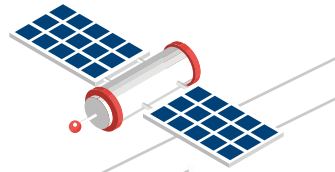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與你相連

2019年報

5G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互聯網化綜合電訊企業。

本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短信、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本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設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以新加坡為基地，業務覆蓋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等地。作為區內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Acclivis憑藉其端到端ICT能力，成為政府和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項目和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值得信賴的顧問。Acclivis專注於雲解決方案，託管服務和企業連接服務，在新加坡和泰國擁有知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Pacific Internet」，並在東南亞主要城市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專用網絡服務、以太網專線、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務、信息安全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主體運營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以「智德興業」為核心價值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21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500多位員工，網絡節點覆蓋13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在香港、澳門、珠海、成都等地擁有研發團隊。本集團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最佳僱主、綠色企業等榮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願景

成為互聯網化的電訊公司，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為社會的進步、為企業的發展、為人們更高品質的生活提供高效原動力。

使命

- 以中國大陸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提供覆蓋全球的通訊和ICT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 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 以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目錄

2	二零一九年里程碑
8	財務概要
12	主席報告書
20	業務回顧
29	財務回顧
37	風險管理
47	五年概覽
48	企業管治
7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6	董事會報告
101	前瞻聲明
102	可持續發展報告
1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141	綜合收益表
1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6	財務報表附註
249	物業
250	釋義
252	公司資料

二零一九年里程碑

一月

- 於「2018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中，榮獲「2018金港股最具價值TMT股公司」大獎
- 開通DataMall 2.0平台軟SIM服務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榮獲華富財經主辦的「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8」，得獎項目為「傑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18」
-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贏得澳洲最大的房地產與基礎設施集團的合作機會，為新加坡一所新大廈實施物聯網項目

二月

- 完成一中國運營商「無漫遊功能用戶激活」服務功能升級，開通漫遊數據服務

三月

- CPC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歐盟商會頒發「歐洲在華企業傑出貢獻獎2019」中的「在歐中國企業冠軍獎」
- 中企通信憑藉中企通信雲網融合服務，榮獲中科院《互聯網周刊》授予「2018年度產品獎」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首次在澳門展出了多項圍繞5G及物聯網的設備及技術應用和介紹澳門5G發展進程，包括5G設備、支援高速Wi-Fi技術的網絡通訊設備、高速無線傳輸虛擬實境(VR)設備、網絡安全方案等
- 澳門電訊與內地及香港電訊營運商簽署「粵港澳大灣區信息通信戰略合作備忘錄」
- Acclivis被授予「Dun & Bradstreet Singapore卓越業務獎2019」(Business Eminence Awards)，以表彰其在數字化轉型中緊握機遇、乘風破浪、茁壯成長—從系統集成商演變成一家全面的ICT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九年里程碑

四月

- 與多家國際知名運營商和數字服務供應商，連同中國運營商一起，共同開啟「5G國際合作聯盟」
- 開通DataMall 2.0 平台數據預付儲值卡服務
- 澳門電訊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利用各自資源優勢，共同挖掘大數據資產，並透過香港理工大學智慧城市及空間大數據分析實驗室領先的分析工具，得出客戶需要的智能服務趨勢，進一步推動「數碼澳門」發展
- 澳門電訊推出全新流動電話認證科技方案「IPification」，為澳門智慧應用提供更安全的認證方法
-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Pacific Internet」)成為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SGNIC)的認證註冊商。此認證使客戶能夠直接向Pacific Internet註冊.sg域名，從而擴展Pacific Internet的服務套件

五月

- CPC宣佈透過結合VMware SD-WAN by VeloCloud 的強大功能，進一步優化其TrueCONNECT™ Hybrid軟件定義廣域網解決方案
- 中企通信榮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2012-2018連續七年)」
- 澳門電訊於「世界電信和信息社會日」接通全澳門第一個5G電話
- 澳門電訊推出全新支持MESH Wi-Fi技術的Wi-Fi管家服務
- Acclivis獲頒IBM「最佳業務合作夥伴獎2018(硬件和軟件)」

六月

- 獲得一家中國運營商頒發「移動業務—最佳合作夥伴獎」及「UP Program」證書給予中信電訊和澳門電訊
- CPC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2019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CPC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19」，得獎項目為「卓越軟件定義廣域網管理方案供應商」



4

6

6

二零一九年里程碑

- CPC榮獲由VMware頒發「年度最佳雲服務合作夥伴」獎
- CPC及中企通信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而今年更是CPC連續第十六年獲得這項殊榮
- 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第17屆 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殊榮：
 - CPC
 - ◆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經理（顧客服務中心－網絡傳訊）
 - ◆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顧客服務中心－網絡傳訊）
 - ◆ 2019年傑出項目經理（網絡傳訊）
 - 中企通信
 - ◆ 2019年傑出顧客關係管理經理（網絡傳訊）
 - ◆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 ◆ 2019年傑出顧客服務分析師（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上海市汽車工程學會頒發「汽車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飛躍獎」
- 澳門電訊於澳門氹仔門市開設了首個5G體驗區，讓市民可率先親身感受5G加上高清實時視頻串流及極高的5G網絡連線速度

七月

- 中企通信榮獲由賽迪網、《互聯網經濟》雜誌頒發「2019雲網融合數據中心服務最佳提供商」獎項
- 澳門電訊為澳門大學「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提供全方位5G網絡測試環境

八月

- 推出「DataMall 自由行」4G服務
- Acclivis與美國領先的自動化軟件提供商合作，提供了自動化和保護企業基礎架構的行業金牌標準

九月

- CPC 榮獲Frost & Sullivan頒發「2019最佳實踐獎－亞太區雲端管理服務競爭策略創新和領導力」獎項
- 中企通信榮獲由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辦公室以及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發的「北京市誠信創建企業」證書
- Acclivis被施耐德電氣評為「最佳表現合作夥伴」，證明了我們在其技術生態系統中的地位

6



7



8



9



二零一九年里程碑

十月

- CPC榮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2019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中的「數碼轉型獎：銀獎」
- 於「IDC MarketScape：亞太區(日本除外)2019雲運算管理服務供應商評估」報告中，CPC獲評選為「主要參與者」
- CPC榮獲資本才俊及資本企業家頒發「非凡品牌大獎2019」，得獎專案為「非凡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品牌」
- 澳門電訊簽署合作協議打造珠澳雲共同推動大灣區發展
- 澳門電訊攜手與多家運營商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共同創立「大灣區5G產業聯盟」，強化交流及共享在5G領域的知識和專長，為即將到來的數碼社會和5G生態系統建設奠定堅實的基礎

十一月

- 5G漫遊信令服務平台準備就緒，可以為運營商支援和提供5G NSA (Non-stand Alone) 組網模式的國際漫遊服務

十二月

- 中企通信在「第十四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上，榮獲「2019年度創新雲網融合服務商」獎
- Acclivis被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研究機構451 Research公認是東南亞的關鍵雲端與託管服務
- Acclivis贏得數據中心配電硬件與遠程服務器製造商美國技術公司MNC Raritan頒發「東南亞最佳成就合作夥伴」稱號





與人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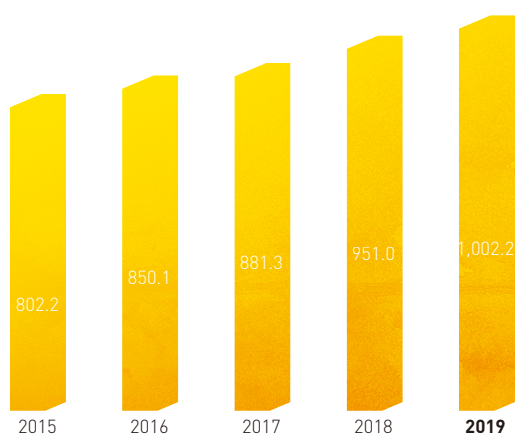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零二百二十萬元，按年增長5.4%。
- 二零一九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20.0港仙，按年增長11.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為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較去年減少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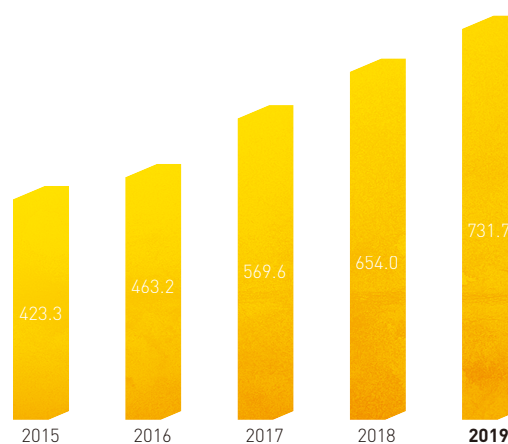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港幣百萬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7,396.4	7,139.1	增加3.6%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收入	1,617.6	2,324.9	減少30.4%
	9,014.0	9,464.0	減少4.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2.2	951.0	增加5.4%
EBITDA ¹	2,493.6	2,192.3	增加13.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7.5	26.7	增加3.0%
經攤薄	27.4	26.7	增加2.6%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5.0	4.0	增加25.0%
末期股息	15.0	14.0	增加7.1%
	20.0	18.0	增加11.1%
總資產	18,389.3	17,965.2	增加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76.6	8,854.8	增加5.9%
總借貸 ²	6,277.9	6,857.5	減少8.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2.8)	(1,049.1)	增加25.1%
淨借貸	4,965.1	5,808.4	減少14.5%
淨資本負債比率 ³	35%	40%	減少5.0%

¹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² 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³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總資本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5G 人與人 連接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形勢並不樂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香港經商環境受社會事件的影響，集團業務面臨多重挑戰，但集團挺住了壓力，實現逆勢增長。面對不利的外部環境，集團始終堅持「智德興業」的企業精神，堅持創新發展。集團抓住企業發展的關鍵環節，下功夫抓團隊建設、抓質量、抓科研、抓財務管理等工作，高度注意防範金融風險、客戶風險、網絡質量安全風險、法律規管風險。通過做好這些關鍵環節的工作，有力促進企業的健康發展。集團毫不動搖堅持創新發展理念，努力創造新的發展動能，不斷拓寬新思路，開闢新市場，各項工作按既定目標扎實推進，再次實現新的突破，保持二零一九年集團盈利穩定提升，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

本人欣然公佈集團二零一九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

二零一九年，股東應佔溢利為十億零二百二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度年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一千八百三十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九億五千一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度年內物業重估收益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上升5.4%。如不計年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股東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上升6.1%。集團主營業務服務收入七十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比上年同期的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上升3.6%。

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7.5港仙，比二零一八年上升3.0%。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連同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九年全年每股股息為20.0港仙，比上年增長11.1%。

二零一九年業績回顧

堅持以市場和創新為導向的新產品開發方向，提高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提升服務質量，加快數碼城市建設佈局，擴大與企業合作，保持全年業績持續增長。國際電訊業務在保持原有業務穩定的基礎上，全力發展新的客戶，開拓新的市場，A2P短信業務增長顯著。

集團堅持以市場和創新為導向的新產品開發方向，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通過自主研發DataMall與移動業務平台SIMN的技術融合與升級，同時引入標準化eSIM技術平台和產品服務，將現有「流量商城」升級為「通信商城」，面向大灣區和跨境漫遊市場提供集「流量、話音、短信、號碼」業務功能的一站式服務平台，繼續保障集團現有信令業務、

主席報告書

移動增值業務、DataMall等移動業務的功能升級和業績提升。二零一九年九月，成功完成DataMall 3.0通信商城核心平台的上線工作。集團在澳門推出NBA視頻內容及與中圖雲創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圖」)合作推出電子化書刊手機應用程式，正與多個不同範疇的內容供應商洽談合作細節，除有利於提升手機客戶的ARPU外，更為將來開發澳門電訊的OTT平台做好準備。

集團秉承創新不斷的理念，持續地以創新科技推動全服務價值鏈與智慧運營，加快集團的數字化持續轉型升級。在運營與運維服務過程中，專注在與客戶的接觸點提升服務價值，融入人工智慧和深度學習技術，精細化運營，以此優化業務價值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積極探討與多個科研機構合作研究發展一系列創新項目，其中包括與香港應科院合作基於AR技術(增強現實技術)的現場工程運維服務；與香港的大學洽談合作發展基於物聯網傳感與控制技術，致力優化對用戶端的服務質素；與澳門的大學合作開展5G應用科學研究。

推進互聯網化運營，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作出貢獻。

集團推動多項「數碼澳門」發展項目，包括5G技術應用、電子教育、智慧醫療、智慧警務及防災系統等，取得初步成果。集團堅持差異化經營，聚焦產品、渠道和營銷，加大力度推動互聯網化經營轉型，促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升用戶發展效益，深化線上和線下統一運營，促進用戶的價值提升。通過優化互聯網化產品體系，嚴控用戶發展成本，提升發展質量，強化融合經營，加強「通信能力+智能硬件+內容應用」新產品推廣，以差異化產品和服務提升用戶感知，全力推動互聯網業務的增長。借力中圖等戰略合作伙伴的優勢資源，豐富優質視頻內容及應用。

集團與騰訊雲合力打造高效率、高性能及可靠的公有雲設施和服務。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全新澳門電訊雲全面投入服務，為澳門企業和居民提供更多貼近工作、生活的應用場景，享受更便捷、高效的雲應用服務。同時，集團與國內領先的IT解決方案與服務供應商，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備忘錄，締結全面戰略合作關係，在該服務供應商雄厚的IT實力下，將為澳門各界提供更多優質的智慧應用服務，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作出重要貢獻。

主席報告書

擴展區域版圖，提高雲+互聯網服務覆蓋及服務能力。

集團全力開拓國際市場業務及擴展全球網絡覆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繼續增加業務覆蓋，現時覆蓋全球130多個國家和地區，約140個網絡服務據點。二零一九年，集團在中國中衛、株洲、三亞、唐山、廊坊、昆明、海口、太原及江門設立9個新網絡據點，加強網絡覆蓋和提高服務水準，滿足客戶接入的需求。集團緊貼市場變化，完成了虛擬專用網絡與多個國內外第三方雲平台的對接，除了提升雲環境的安全性，還為企業構建彈性的ICT架構提供強大的保障，增加產品競爭力。

集團的雲計算服務現在已經有8大雲計算解決方案。現時雲計算服務中心已達到18個，遍佈大中華區、新加坡、日本、北美、歐洲及南非，形成跨地區及覆蓋全國的雲計算服務營運網絡。配合2個安全運營中心，全天候24小時協助客戶管理資訊安全，迎合急速增長的市場需要。集團透過英國倫敦、德國法蘭克福及俄羅斯莫斯科組成「歐-俄雲服務圈」，以配合不同地區之合規需求，支援當地企業營運，同時為「外向型」企業連接其他地區雲服務。

提供國際水準的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集團一直掌握市場脈動，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不但銷售及技術支援團隊取得多項國際專業認證與資格，集團更同時獲取多重ISO認證，確認集團在不同業務領

域均是高度可靠、表現優質、達到國際標準水平，同時能遵從頂級資訊安全標準和有效環境管理。這些不僅肯定了集團的專業，更代表了集團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承諾和能力。

集團在二零一九年贏得多項傑出殊榮，不但獲得業界認同，更奠定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石。多次獲獎，除了是集團2,500多名員工努力不懈的成果外，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是當中關鍵。能夠為客戶提供ICT管理服務，不但加深集團對市場的認識，更加幫助集團進一步發展更卓越的管理服務和雲端解決方案。

不斷提升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集團在澳門電訊的客戶服務層面，客戶滿意度評分持續上升及保持優質服務水平，客戶給予的總評分率為「滿意」或以上的超過90%。從事客戶服務的同事表現專業，態度親切誠懇，獲得客戶充分的認可。集團注重設計、工程、運營維護、客戶服務、應急機制等各個環節的質量，特別是強化及時發現問題的能力和快速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亦要圍繞「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目標，加強學習和培訓，培養年輕人才，培養崗位專家，為同事提供知識和技能提升的平台。集團全面提升員工的質量意識，打造人人重視質量、人人關心質量、人人在乎質量的企業氛圍，建設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採取切實措施保障網絡和平台質量。

主席報告書

通過持續進行的學習和培訓，有效提高了員工有關產品質量、科技質量、研發質量、服務與管理質量、設備網絡質量、技術保障質量的意識和工作水平，提升了網絡平台和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開展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三期(B)建設工程，為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集團高度重視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建設工作，成立了集團「中信電訊大廈建設領導小組」，負責統籌領導數據中心的各項工作。在集團的統籌領導下，繼二零一八年九月，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A)數據中心工程順利竣工並投入市場後，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展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B)數據中心工程建設，計劃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建成並投入使用。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規模不斷擴大，將會促進集團其他電信服務(如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雲計算、災難復原等)的增長。

二零二零年展望

二零二零年，我們清醒的看到，企業將會面對新的挑戰、新的壓力，尤其是近期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為營商環境帶來挑戰。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秉承「智德興業」的企業核心價值，與社會各界齊心抗疫，包括集團旗下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間免費為企業客戶提供遠端網絡接入服務，澳門電訊順延月費客戶賬單繳款期限，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為新加坡客戶提供災備中心辦公服務。集團積極肩負企業責任，努力保持業務穩健運營，力爭將疫情對企業的影響降至最低。

雖然外部環境存在一定壓力，但同時也充滿着新的機遇和發展空間。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AR/VR等科技領域將持續發展，企業運作互聯網化、城市運作智慧化趨勢不可逆轉。這在為電訊業務帶來挑戰的同時，也為數據中心、互聯網化通訊產品、企業服務、智慧城市等業務領域帶來發展機會。

在二零二零年複雜多變的形勢面前，集團要始終堅持正確的發展方向，始終保持頭腦清醒，始終堅持創新發展，採取有力的具體措施，克服困難，努力創造新的增長點。集團要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向國際市場拓展和覆蓋，圍繞「做強做優做大，上台階，創一流」的目標，深化落實有關工作，着力建設一流的管理團隊、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一流的商務團隊。通過不斷調整經營結構和不斷完善公司管理體系，應對市場的需求，繼續提升內部控制和管理風險水平，降低經營風險。按照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戰略佈局，通過拓展新思路，發展新產品新業務，開闢新市場，擴大新客戶，保持集團業務的穩定增長。

主席報告書

澳門電訊要以5G建設為抓手，努力成為智慧城市主體運營商。

澳門電訊要以「立足澳門行業主導，向大陸和海外市場拓展」作為戰略定位，二零二零年積極做好5G網絡建設和施工，確保早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移動通信服務體驗。要繼續發揮珠海軟件中心的作用，開發出更多適合智慧城市業務發展的軟件和應用，提高自主知識產權水平，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澳門電訊要以5G建設為抓手，積極參與澳門智慧城市建設，努力成為智慧城市主體運營商，為澳門做出更大更多的貢獻。

要繼續投入澳門智慧城市發展，通過5G網絡，向澳門政府部門及公用企業演示物聯網的可能性及發展空間，在不同範疇設立標桿性項目。鞏固和擴大合作伙伴，適時引入內地和海外發展經驗及新產品以加快澳門物聯網的發展進程。為向物聯網等應用領域發展，澳門電訊要選擇具體的業務場景作為突破點，從小處着手，大處着眼，協同業務和信息技術，快速形成業務規模。

建設好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三期(B)建設工程，提升集團數據中心業務實力。

集團將繼續細心組織施工，建設好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三期(B)工程，提升集團數據中心業務實力。要規模發展數據中心業務，打造為集團未來重要的業務單元和新收入來源。數據中心業務是集團未來戰略發展重點方向之一，因此要更注重發展策略和經營策略，要建立包括直銷渠道、代理渠道、轉售渠道、合作開發等的銷售體系來發展數據中心業務；要創造有特色的數據中心服務，努力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效益。要加大力度開發數據中心的產品和服務，要把容災備份、安全管理、帶寬銷售、雲、系統管理、商務支撐等作為開發方向，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要做好數據中心的發展規劃，注重發揮協同效應。

致力於5G應用領域的發展，建立5G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5G數據業務的增長主要依靠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媒體內容、視頻等業務。要高度關注物聯網等應用領域。5G的商用，網絡是基礎、服務是核心、應用是關鍵、技術創新是動力。澳門電訊要在二零二零年建好5G網絡並投入商用，推動5G成為社會信息流的主動脈，構建數碼澳門的新基石，成為推動澳門社會5G發展的中堅力量，建立5G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主席報告書

繼續做好網絡平台質量保障工作，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要高度重視網絡平台的質量保障工作，高度重視工作中的產品質量、科技質量、研發質量、服務與管理質量、設備網絡質量以及技術保障質量。要有針對性地抓新科技、新市場，通過加強學習培訓，增強責任意識、質量意識。集團要以高質量的網絡平台為基礎，以客戶為中心，做好有關工作。要圍繞客戶需求把集團原有的產品、服務、技術按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用戶界面的再設計，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和整合，不斷給客戶提供全新的使用體驗。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進一步增強集團現有的軟件開發技術能力，全面提升集團的客戶服務質量。

發揚「智德興業」的企業文化，持續加強學習和培訓，建設「三個一流」的團隊。

集團業務要取得健康發展，關鍵要靠優秀員工組成的企業團隊。加強員工的素質培訓，在品德、知識、技術、工作能力等方面持續地進行培訓。扎扎實實的下功夫建設「三個一流」的團隊(一流的管理團隊，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一流的商務團隊)。要將全體員工的力量凝聚起來，每個業務單元都要緊密配合，步調一致、協調一致，努力實現科學化、規範化、系統化、國際化的管理，形成合力，促進集團業務上台階、創一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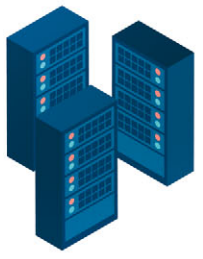
集團將繼續緊緊圍繞「建設互聯網化的綜合電訊企業」的戰略發展目標，堅持深耕港澳和國際市場，繼續擴大合作機遇，不斷開拓新的市場，迎接新的挑戰，創造更好的業績。

二零一九年，集團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再次將企業發展推向新高。成績的取得，來自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和社會各界人士給集團的有力支持和鼓勵，來自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勤汗水、心血、智慧和持之以恆的奉獻。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與世界 連接



業務回顧

移動業務

二零一九年，全球移動互聯網技術不斷發展，以5G為推動引擎的萬物互聯時代已經開始。集團持續保持澳門移動市場領先優勢，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漫遊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預先佈局5G技術。集團憑藉跨區域、多元化的協同優勢，移動通訊服務收入保持穩健。

持續保持澳門移動市場領先優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集團在澳門的整體移動市場佔有率達41%，穩居首位。於年末4G+客戶滲透率達99%，繼續領先同儕，為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發展「數碼澳門」及未來5G提供了扎實的基礎。

CONNECTING
THE FUTURE
連接 • 未來



業務回顧

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漫遊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

自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電話服務」計劃以來，服務不斷演進。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更延伸至用量共享計劃，使該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底的滲透率增長至35%，助力澳門市民進一步融入大灣區。

集團亦同時拓展國際漫遊市場，現時澳門電訊4G漫遊覆蓋已達204個國家和地區，並與超過344間海外運營商達成漫遊數據資費優惠協議，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引領5G產業前沿，保持技術領先

集團在澳門一直以領先技術引領市場發展。澳門電訊在二零一九年完成5G網絡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無線頻譜規劃。澳門電訊亦在多項大型展覽活動上安排5G展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打出澳門第一個5G通話，加深大眾對5G的認識。同時，澳門電訊攜手同業創立「大灣區5G產業聯盟」及「粵港澳大灣區信息通信聯盟」，藉以為數碼社會和5G生態系統奠定堅實的基礎。澳門電訊將在二零二零年落實5G網絡建設，並預期在同年推出商用服務，引領澳門電訊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移動國際漫遊增值服務經受考驗

集團是亞太區跨境一卡多號、漫遊信令、預付費漫遊等平台運營的領導者，具有雄厚的技術積累和經驗。儘管年內受香港社會不穩情況影響，訪港人次明顯下滑，但集團憑藉於亞太區廣泛的覆蓋優勢，保持總體服務水準，持續鞏固集團作為國際信令連接樞紐的優勢。



業務回顧



互聯網業務

光纖寬頻服務市佔率穩居首位

集團在澳門持續鞏固世界級光纖網絡優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底，集團在澳門的寬頻服務市佔率達97%，穩居首位，住宅光纖寬頻的滲透率亦超過91%，繼續領先同儕，保持全球領先。

互聯網視頻內容深受客戶歡迎

自澳門電訊二零一七年底與TVB合作，為移動及互聯網客戶引入TVB Anywhere視頻內容服務，成功吸引眾多客戶喜愛。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客戶總數已突破十萬戶。此外，澳門電訊與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的子公司中圖雲創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推出涵蓋大中華地區的報章雜誌內容的手機應用。澳門電訊亦與NBA相關授權公司合作，推出精彩體育視頻內容服務，同時，澳門電訊與TVB合作引入全新亞洲電影組合，為客戶提供更多不同的影視內容選擇。

業務回顧

數據中心服務持續升級

數據中心是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特別是隨著5G帶來的更高頻寬、更快下載速度，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潛力將進一步釋放。集團已明確將數據中心服務作為其戰略發展板塊之一。



在香港，本集團香港中信電訊大廈(「CTT」)第三期(A)數據中心已於年內落成並全部租出。因應市場增長需求，更大規模的第三期(B)項目建設已經開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落成。另外，本年度商務支援中心的銷售獲得可觀的增長。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需要在數據備份方面有所準備及滿足不同監管機構的要求，商務支援中心將為集團數據中心服務帶來競爭優勢。商務支援中心亦將會逐漸擴充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年內，集團於澳門的數據中心成功獲得ISO 22301：2012營運持續管理證書的認證，將確保數據中心能有效回應任何意外事件，在危機時期保持關鍵功能正常運作，以及盡量減少事件發生期間的停機時間和恢復時間。集團位於香港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亦獲得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系統管理系統的認證，進一步豐富了集團已獲得的多重ISO認證優勢。

在全球，集團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企業提供八大雲計算解決方案。同時，集團雲計算平台已達18個，遍佈大中華區、新加坡、日本、北美、歐洲及南非，形成跨地區的雲計算服務運營網絡，配合兩個安全運營中心，提供包含雲計算、資訊安全、網絡和數據中心在內的一站式服務，結合已獲得的5項ISO認證，迎合急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業務回顧

國際電信業務



業務回顧



A2P短信業務持續強勁增長

隨著互聯網企業加快全球化拓展步伐，以及金融機構對認證短信的需求日益增長，A2P(應用程式到個人)短信愈來愈受各類企業用戶歡迎。作為區內A2P短信的領導者，集團A2P(應用程式到個人)短信業務連續多年保持大幅增長，為集團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

「DataMall自由行」面向未來持續升級

「DataMall自由行」是集團為運營商和消費者提供互聯網化國際數據流量的交易平台。二零一九年，主要受平台向4G技術升級以及下半年訪港遊客明顯下滑影響，集團「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出現首次下跌。集團正加緊進

行DataMall 3.0的技術及商業模式升級，以支援eSIM等新技術的廣闊機遇，創造更大發展空間。同時，集團充分發揮澳門電訊與「DataMall自由行」平台的協同效益，將澳門電訊漫遊優勢通過互聯網化「DataMall自由行」平台對外推廣，共同拓展更大市場。

國際話音業務從高位小幅回落

二零一八年，受服務費相對較高地區的話務量增長帶動，集團話音收入曾錄得大幅上升。二零一九年，集團積極鞏固國際話音業務規模，國際話音整體收入相較二零一八年有小幅回落，但仍遠高於二零一七年水準。



業務回顧

企業業務

集團透過旗下貼近客戶的子公司，為各類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全球企業服務、區域企業服務和當地企業服務，同時亦為政府客戶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從「CT」（通訊技術）積極向「IT+CT」領域拓展，不斷做大集團ICT服務規模。

鞏固並擴展全球版圖提高「雲+網」服務覆蓋及服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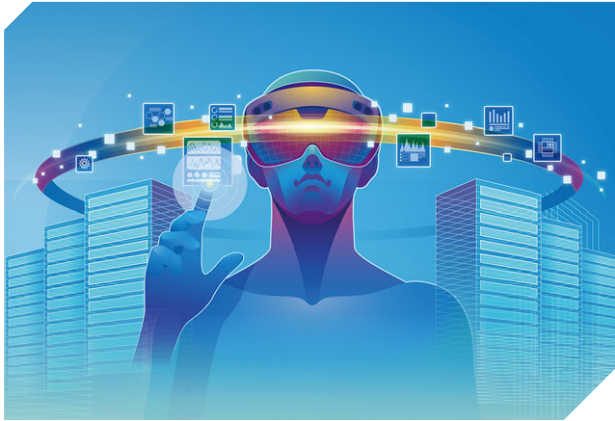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集團旗下的CPC繼續全力開拓國際市場業務及擴展全球網絡覆蓋。MPLS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已覆蓋全球130多個國家和地區，約140個服務據點。同年，集團在國內中衛、株洲、三亞、唐山、廊坊、昆明、海口、太原及江門設立9個新網絡據點，滿足

客戶接入的需求。CPC更透過英國倫敦、德國法蘭克福及俄羅斯莫斯科組成「歐－俄雲服務圈」，以配合不同地區之合規需求，支援當地企業營運，同時為「外向型」企業連接其他地區的雲服務。

產品方面，CPC從網絡連接服務不斷向雲計算、資訊安全、管理服務、行業解決方案等一站式ICT服務拓展，包括：增添多個國際品牌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SD-WAN)設備供應商作為新合作夥伴；增加通過TrueCONNECT™ Premium x CloudCONNECT服務連接第三方廠商的雲服務；推出波羅的海海底電纜連接解決方案；透過集團在愛沙尼亞塔林的數據中心，完成資源整合及提升服務水準，同時無縫連接現有其他30多個數據中心。技術方面，CPC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宣佈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應科院」）合作，基於AR（增強現實）技術的現場工程運作維護服務，預計將會於2020年投入使用，首批使用區

業務回顧

域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進一步推動建立集團端到端的服務數字化體系。此外，亦與香港的大學洽談合作，發展基於物聯網(IoT)傳感與控制技術。



東南亞區域企業服務初具規模，積極探索向周邊市場拓展

集團在東南亞為區內企業客戶提供包括移動、話音、互聯網接入、系統集成、雲服務等在內的一站式跨區域解決方案。集團在東南亞的ICT服務秉承「R-R-L」策略，即追求「Recurring」(可持續)、「Regional」(跨區域)和「Large」(大型項目)。二零一九年，集團在東南亞的深耕繼續帶來良好收益，包括成功中標區內大型項目並獲得多個國際頂級IT廠商的榮譽獎項，再次驗證集團的ICT技術實力。透過配套的管理和維護項目，區內ICT項目的每月持續收入(Monthly Recurring Revenue, MRR)持續增長。集團亦以新加坡為中心，積極探索將核心業務向周邊市場拓展，以獲取更大協同效益。

加快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

作為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主體運營商，澳門電訊利用強大的基礎電訊網絡以及企業服務能力優勢，圍繞「數碼澳門」發展藍圖，在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教育等多個領域取得進展。二零一九年，澳門電訊積極參與政府之旅遊景點人流管理系統、颱風音頻廣播警報系統、澳門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及澳門輕軌營運系統等所需的通訊服務。同時，澳門電訊把騰訊專有雲科技正式落地澳門，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澳門電訊雲啟用儀式」暨「數碼澳門2.0」應用講座，正式推出全新澳門電訊雲服務，致力為澳門企業和居民打造更多貼近工作、生活的應用場景，享受更便捷、高效的智慧雲應用服務。



業務回顧



固網話音 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跌勢放緩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集團在澳門的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減少7.6%，主要由於家居固定電話線客戶數目下跌，與全球產業整體趨勢相若。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溢利較去年淨增長5.4%至港幣十億一千九百九十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零二百二十萬元，按年增長5.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7.5港仙，按年增3.0%。

二零一九年全年，本集團總收入為港幣九十億一千四百萬元，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與去年同期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相比，上升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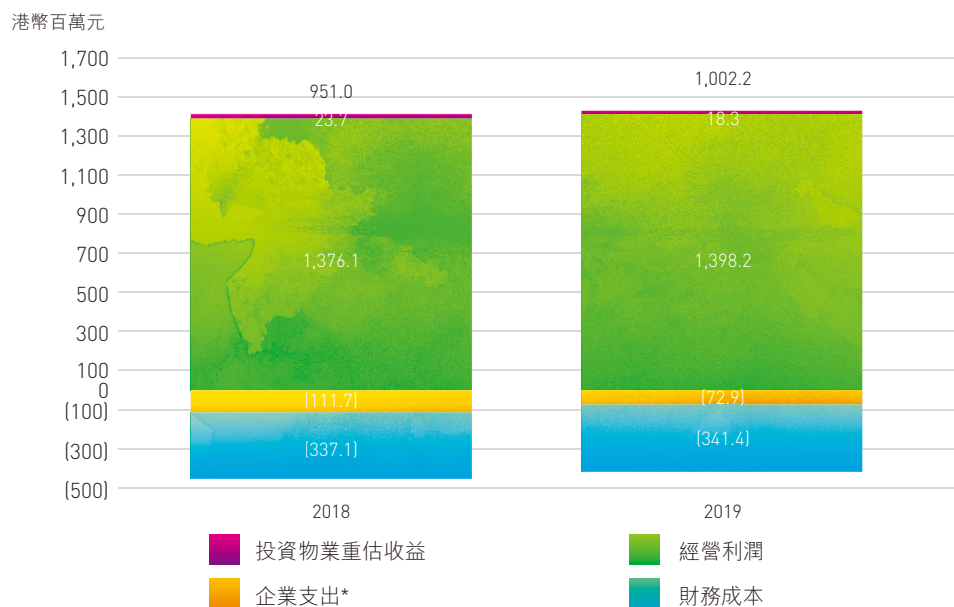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信服務收入	7,396.4	7,139.1	257.3	3.6%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1,617.6	2,324.9	(707.3)	(30.4%)
收入	9,014.0	9,464.0	(450.0)	(4.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8.3	23.7	(5.4)	(22.8%)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19.5	19.3	0.2	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61.1)	(5,583.8)	(622.7)	(11.2%)
折舊及攤銷	(913.5)	(725.4)	188.1	25.9%
員工成本	(1,048.3)	(1,034.9)	13.4	1.3%
其他營運費用	(538.2)	(687.6)	(149.4)	(21.7%)
綜合業務溢利	1,590.7	1,475.3	115.4	7.8%
財務成本	(341.4)	(337.1)	4.3	1.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0.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所得稅	(229.3)	(173.4)	55.9	32.2%
年內溢利	1,019.9	967.9	52.0	5.4%
減：非控股權益	(17.7)	(16.9)	0.8	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2.2	951.0	51.2	5.4%
EBITDA*	2,493.6	2,192.3	301.3	13.7%

* EBITDA 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財務回顧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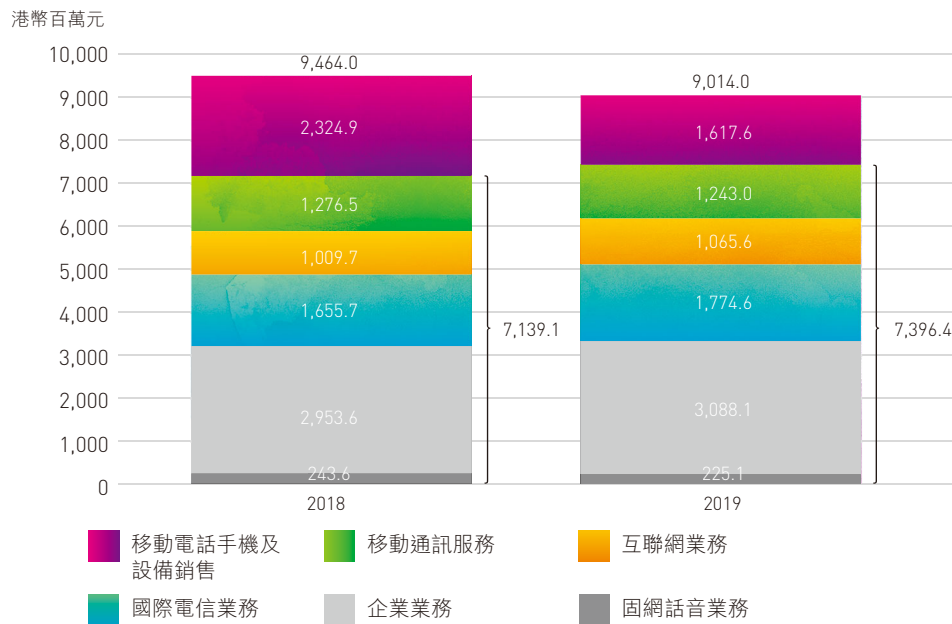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零二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五千一百二十萬元或5.4%。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增6.1%，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所有主要業務的能力。

財務回顧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主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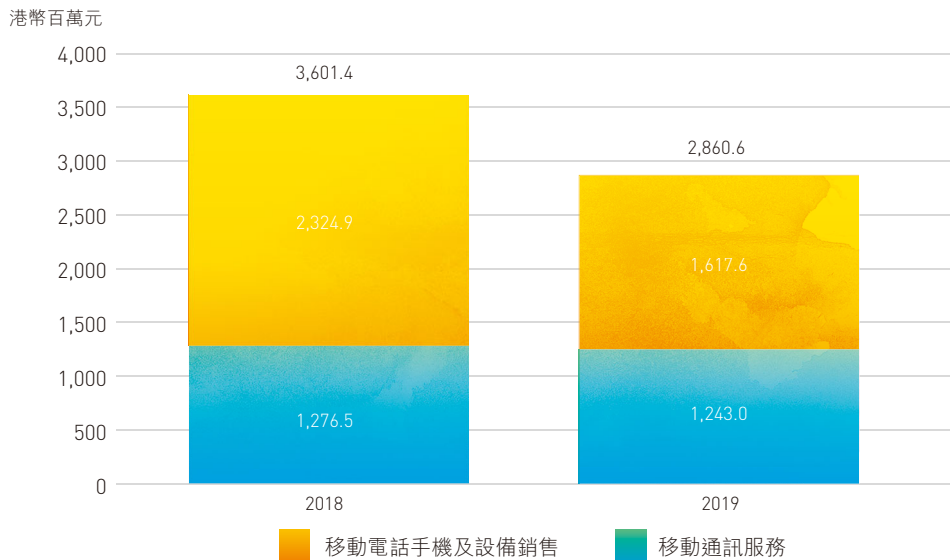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按年增長3.6%或港幣二億五千七百三十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企業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一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五千五百九十萬元，惟部分被移動業務收入及固網話音業務收入分別減少港幣三千三百五十萬元及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總收入(包括電信服務收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為港幣九十億一千四百萬元。

財務回顧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收入及移動通訊服務收入。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主要包括在澳門銷售移動電話手機。移動通訊服務收入主要包括移動本地及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



移動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2.6%至港幣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乃由於其他移動增值服務輕微下降。

後付費用戶數目增加5.4%至約三十五萬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三十三萬二千戶)，而預付費顧客增加約28.2%至約七十九萬六千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六十二萬一千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用戶量約一百一十四萬六千戶，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約20.2%，當中約99.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為4G用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的4G用戶市場份額約41.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為港幣十億六千五百六十萬元，按年增加5.5%或港幣五千五百九十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寬頻用戶增加約3.0%至超過十九萬三千戶，令光纖寬頻服務收入增加，以及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數據中心營運，令數據中心業務增加。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及寬頻市場滲透率分別約為9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及88.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與去年相若。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包括話音業務、短信業務及「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年內增加7.2%或港幣一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

話音業務收入按年減少12.8%或港幣一億四千八百五十萬元至港幣十億零七百三十萬元，與全球批發話音市場的服務費及話務量減少的趨勢相符，部分乃由於移動互聯網的取代效應所致。

本集團主動抓緊對認證服務及交易確認等短信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所帶來的新機遇。短信服務收入較去年急增74.3%或港幣二億八千七百四十萬元至港幣六億七千四百一十萬元。

由於若干運營商在本年度升級系統，以及數月來的社會動盪造成旅遊業大幅下滑，「DataMall自由行」服務收入較去年下降港幣二千萬元至港幣九千三百二十萬元。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去年的港幣二十九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增加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三十億八千八百一十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賭場及度假村項目收入增加及專線服務收入增長，以及中國內地的企業業務穩定增長。

固網話音業務

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話音量不斷下降以及住宅固網線路減少的趨勢相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按年減少7.6%至港幣二億二千五百一十萬元。

年內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港幣五千一百二十萬元或5.4%至港幣十億零二百二十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較去年增加港幣五千二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收入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元，較去年上升3.6%，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業務於年內均錄得增長。年內，總收入(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為港幣九十億一千四百萬元，按年減少4.8%，主要乃由於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下降。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出租樓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錄得重估收益港幣一千八百三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

財務回顧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提供電信服務成本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一百一十萬元，按年減少11.2%或港幣六億二千二百七十萬元。倘不計及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約港幣九千三百五十萬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下降9.5%，乃主要由於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九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一十萬元。倘不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港幣一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元，年內折舊及攤銷較去年增加1.7%或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

員工成本

年內，員工成本按年增加1.3%或港幣一千三百四十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平均薪金上升及持續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部分被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減少抵銷。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五億三千八百二十萬元，按年減少21.7%或港幣一億四千九百四十萬元。倘不計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約港幣八千六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確認一項特殊項目，即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港幣二千六百二十萬元的影響，其他營運費用較去年減少5.6%。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的節流舉措取得成功。

財務成本

由於就租賃實施新會計準則，年內就租賃負債確認額外利息開支港幣一千六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管理利率風險政策，倘不計及租賃的新會計準則產生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3.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實際浮動年利率分別約為3.0%及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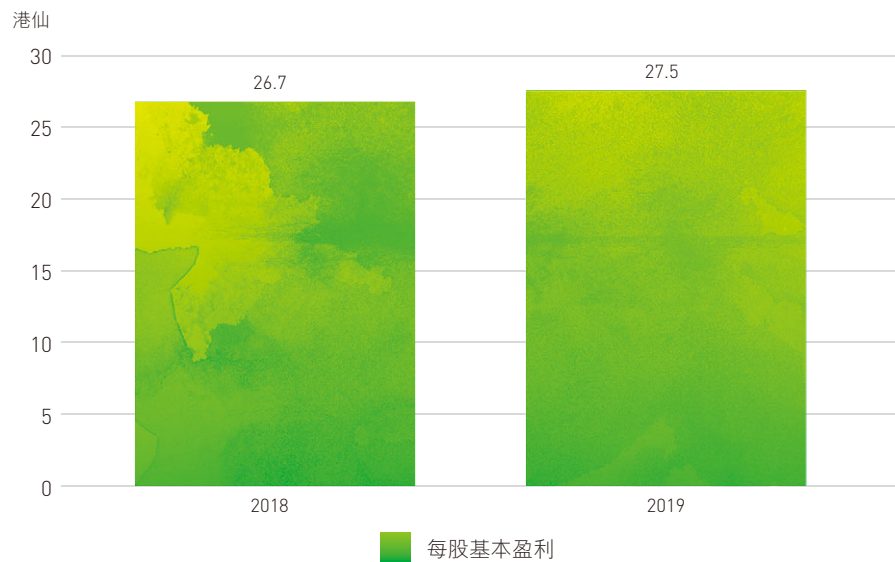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五千五百九十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稅項超額撥備的淨影響。倘不包括財務成本、稅項撥備不足的額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稅項超額撥備)及確認過往年度之暫時差異產生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4.1%及14.5%。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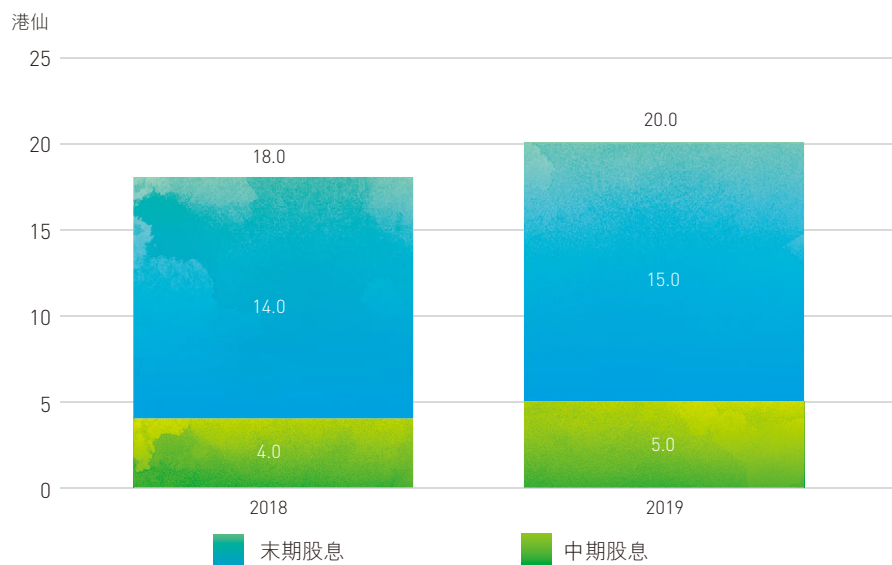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約為27.5港仙及27.4港仙，較去年分別上升3.0%及2.6%。



每股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財務回顧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現金來源：</i>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2,416.8	1,815.6	601.2	33.1%
已質押存款減少	3.1	219.6	(216.5)	(98.6%)
其他現金流入	192.6	111.0	81.6	73.5%
小計	2,612.5	2,146.2	466.3	21.7%
<i>現金支出：</i>				
淨資本開支*	(479.6)	(603.2)	(123.6)	(20.5%)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703.3)	(614.5)	88.8	14.5%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1,161.4)	(1,282.7)	(121.3)	(9.5%)
小計	(2,344.3)	(2,500.4)	(156.1)	(6.2%)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8.2	(354.2)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自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港幣二十四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貸款及還款，以及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本集團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二十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四億四千六百五十萬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建其數據中心，裝修成本按年增加22.7%至港幣五千六百二十萬元，餘下資本開支則用於網絡發展及升級項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九千六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發展數據中心、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五千七百六十萬元。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為(i)董事會、(ii)企業管理、(iii)本集團的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及(iv)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轄下的重要職位。「三道防線」為(i)本集團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的淨借貸減少至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五百一十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	
總借貸	2,109.6	3,561.6	452.1	154.6	-	-	-	6,277.9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346.5)	(455.4)	(80.0)	(24.3)	(174.5)	(164.6)	(67.5)	(1,312.8)
淨借貸/(現金)	1,763.1	3,106.2	372.1	130.3	(174.5)	(164.6)	(67.5)	4,965.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借貸	6,277.9	6,857.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2.8)	(1,049.1)
淨借貸	4,965.1	5,80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76.6	8,854.8
資本總額	14,341.7	14,663.2
淨資本負債比率	35%	40%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對於先前提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初始應用日以轉換前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另外，租賃負債(之前以「融資租賃債務」列示)不包括在淨借貸內，比較數字已作出修改。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的金額為港幣六十二億七千七百九十萬元，其中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三億一千二百八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及之後	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0	968.6	422.7	-	1,104.5	-	2,784.8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493.1	3,493.1
	289.0	968.6	422.7	-	1,104.5	3,493.1	6,277.9

本集團的總借貸金額減少至港幣六十二億七千七百九十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六億元。此外，為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訂立新融資協議，為於二零一五年簽訂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借貸作再融資。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一年的總借貸未付金額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四億九千八百一十萬元。港幣九千七百七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一千三百四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抵押存款或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2,534.4	2,534.4	–
–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864.3	181.2	683.1
	3,398.7	2,715.6	683.1
租賃負債 – 獲承諾融資	0.9	0.9	–
擔保債券 – 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貿易信貸額 – 非承諾融資	498.1	97.7	400.4
總額	7,407.7	6,324.2	1,083.5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風險管理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及其他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92.8	78.5
其他擔保	4.9	4.9
總額	97.7	8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一千一百三十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二百七十萬元，之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擔保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以不同形式取得的融資額度所提供的擔保為港幣八億一千零五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八億八千零三十萬元)。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風險管理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8.0%(二零一八年：約51.4%)的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平均借貸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利率約為4.7%(二零一八年：約4.6%)。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澳門幣及美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風險管理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35.3%及32.9%。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9.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為港幣十二億八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十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7.9%(二零一八年：約97.8%)。為取得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收入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然而，該等地區亦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集團或會遭遇系統及服務故障或受阻，或其他營運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設施及連接受損或故障；
- 系統出現數據處理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
- 物理或電子侵入、蓄意毀壞、意圖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及
- 未能應對電信業的迅速科技轉變。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網絡服務能持續高水平運作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則：

- 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其吸引或挽留客戶使用現有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推廣其現有或未來的服務；
- 可能根據合約或其他協議面臨重大損毀或客戶責任申索，包括須支付合約內有關服務水平規定的罰款；
- 澳門電訊可能被澳門監管機構施以罰款；
- 必須作出糾正舉措，或會導致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服務；或
- 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被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或會受到物理侵入、電腦病毒或電腦駭客的攻擊或面臨類似破壞性問題。倘未經授權用戶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彼等或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本集團網絡內存放或傳輸的敏感資料，而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將該等資料保密。

安全或私隱漏洞可導致服務受阻或服務質素下降。本集團的機密內部資料亦可能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該等人士或會使用有關資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或需就相關糾正或預防措施花費龐大開支。此外，安全或私隱漏洞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有關服務，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在私隱保障方面，我們面臨政府和行業團體的期望不斷變化，包括對數據的可用性和使用、遵守國際框架(如《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和數據洩露通報等問題。違反GDPR的制裁程度明顯高於以前的法規，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

另外，倘本集團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收費系統未能察覺用量傳輸，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未能察覺的使用量的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駭客入侵行為造成話務量上升，或會使本集團的傳送網絡速度減慢或負荷過重，從而對本集團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中國的電信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入行，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
- 澳門的電信市場正逐步開放。此外，澳門政府將會發出第五代移動通信服務(5G)網絡營運牌照，但各本地的流動通訊商亦有機會獲發5G網絡營運牌照。故預期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市場參與者均可能使競爭加劇，而競爭加劇或會對澳門電訊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風險管理

- 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業務模式因應技術發展而作出迅速轉變或會使競爭加劇，亦會使本集團現有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
- 新技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包括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迅速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

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3.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據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份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嚴重地挑戰公共衛生和經濟，將增加經濟持續收縮的風險。毫無疑問，疫情持續擴散將對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或運營構成挑戰。這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	635,328	685,969	629,352	647,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4,952	2,553,923	2,625,731	2,767,198	2,435,216
使用權資產	-	-	-	-	695,365
無形資產	2,005,221	1,878,846	1,722,074	1,553,522	1,385,195
商譽	9,276,511	9,596,599	9,729,268	9,717,906	9,712,967
合營企業權益	5,541	7,367	5,972	8,924	8,911
非即期合同資產	-	-	-	41,294	36,429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63,862	198,920	207,509	119,937	112,372
遞延稅項資產	33,227	85,764	81,428	67,957	65,595
流動資產淨值	983,496	1,243,178	1,289,492	912,252	1,026,525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117,307)	(112,878)	(68,303)	(99,578)	(59,828)
遞延稅項負債	(260,297)	(249,024)	(244,643)	(247,719)	(233,099)
其他非即期負債	(7,438,148)	(7,938,337)	(7,604,299)	(6,575,329)	(6,407,917)
資產淨值	7,057,058	7,899,686	8,430,198	8,895,716	9,425,3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48,565	4,262,457	4,280,542	4,402,388	4,628,534
儲備	3,180,822	3,608,047	4,115,865	4,452,364	4,748,0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029,387	7,870,504	8,396,407	8,854,752	9,376,609
非控股權益	27,671	29,182	33,791	40,964	48,770
權益總額	7,057,058	7,899,686	8,430,198	8,895,716	9,425,3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349,811	7,699,147	7,450,760	9,464,013	9,013,980
除稅前溢利	1,010,443	1,028,089	1,061,233	1,141,284	1,249,226
所得稅	(195,611)	(165,368)	(165,477)	(173,392)	(229,326)
年度溢利	814,832	862,721	895,756	967,892	1,019,90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02,213	850,088	881,338	951,039	1,002,228
非控股權益	12,619	12,633	14,418	16,853	17,672
年度溢利	814,832	862,721	895,756	967,892	1,019,9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3.8	24.9	24.9	26.7	27.5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3.6	24.7	24.8	26.7	27.4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80	2.85	3.00	4.00	5.00
末期股息(港仙)	9.70	10.35	13.00	14.00	15.00
每股股息總額	12.50	13.20	16.00	18.00	20.00

企業管治

關鍵企業管治績效概覽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有效監控
- **組成**
擁有足夠的獨立董事以行使獨立客觀判斷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清晰劃分

有效性

- **董事會表現**
主動參與董事會事宜，並對本公司的關鍵議題作出寶貴貢獻
- **薪酬政策**
設有具競爭力的獎勵系統獎勵董事及關鍵管理層

股東

- **溝通**
定期與股東維持有效及公平的溝通
- **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出席大會

問責性

- **內部控制**
獨立內部監控職能
- **風險管理**
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以捍衛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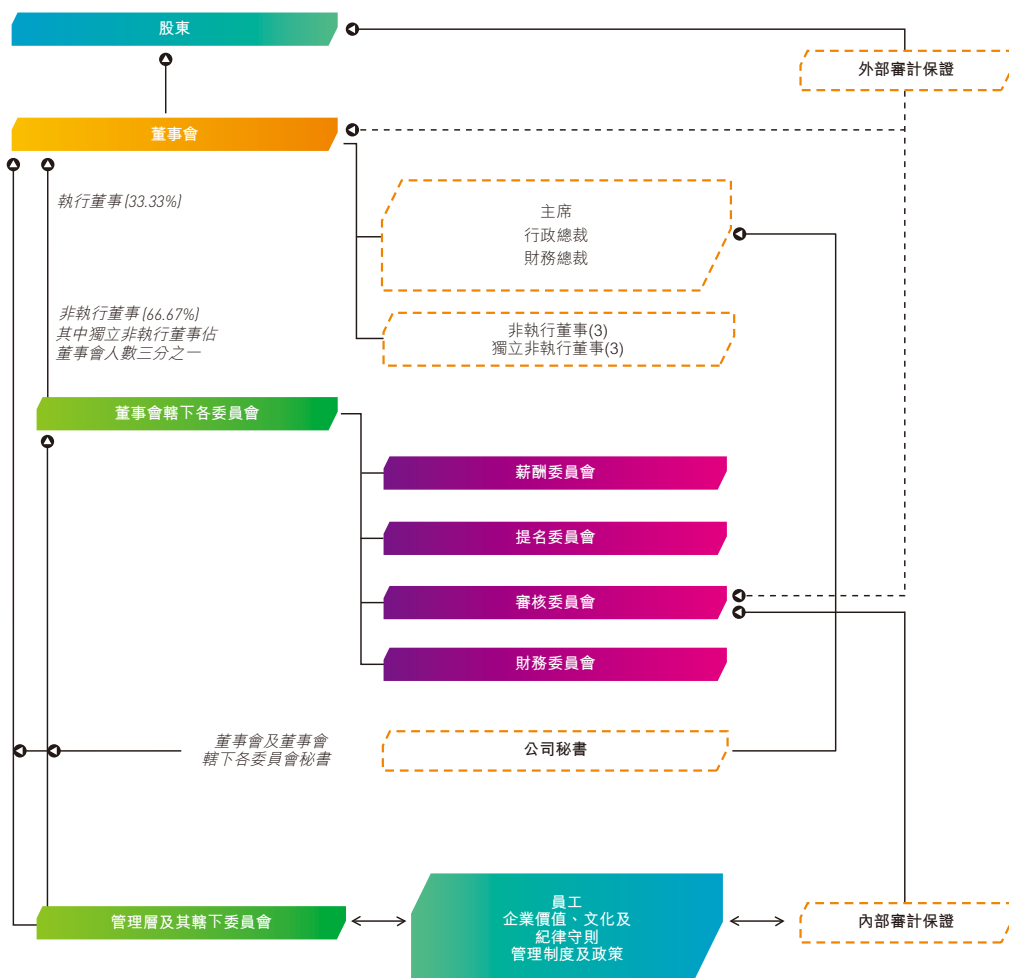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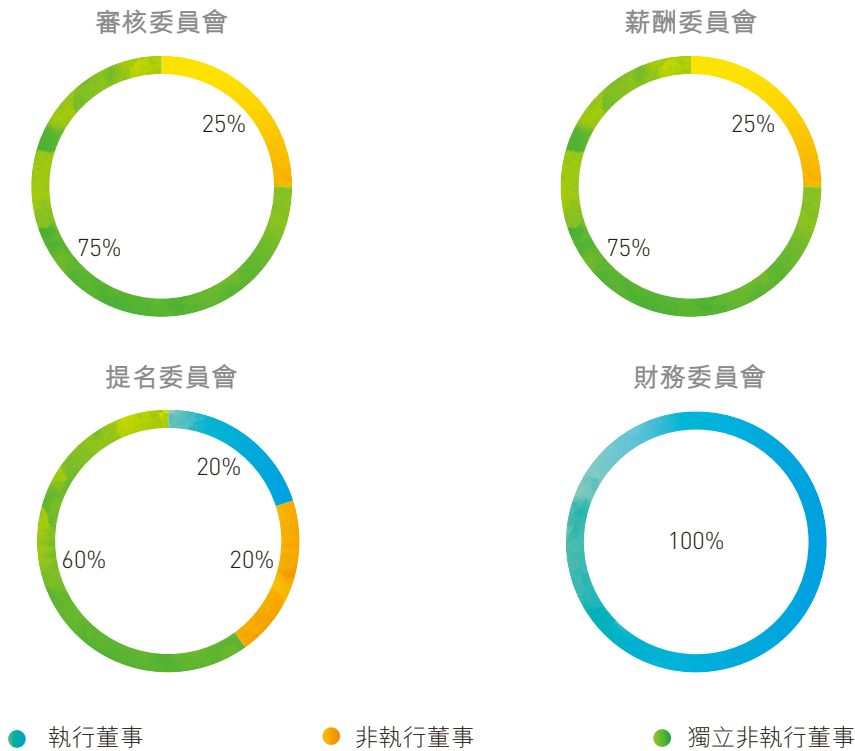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的關鍵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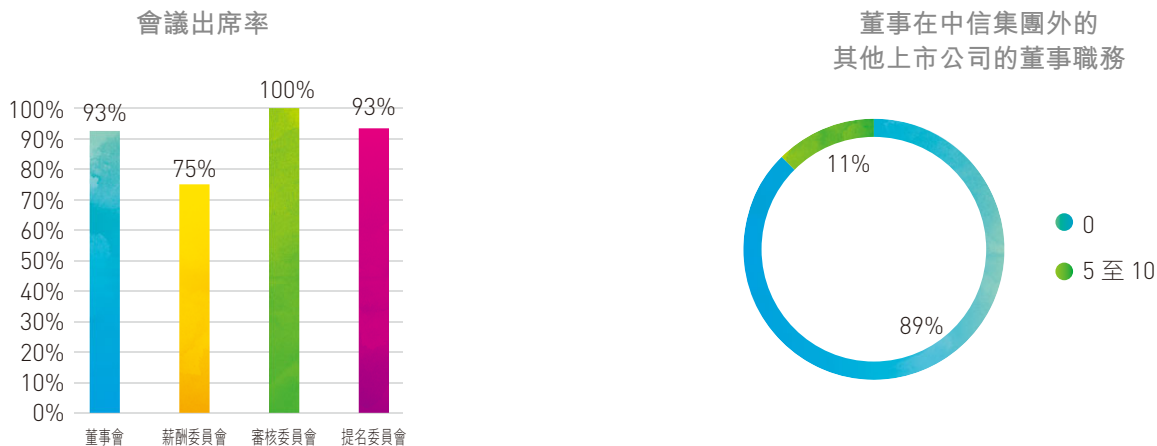
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及所有下屬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各盡其職，共同審慎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承擔

本公司重視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承擔程度。每名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會議，均錄得高出席率。大多數董事並無於中信集團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及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企業管治

會議出席率

下表概述董事出席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出席 ✕ 缺席 - 不適用

	已舉行的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總數：5)	薪酬委員會 (總數：2)	審核委員會 (總數：2)	提名委員會 (總數：3)	股東大會(附註5) (總數：1)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	--	--	✓✓✓	✓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	✓✓✓✓✓	--	--	---	✓
羅寧先生(附註1)	✓✓- - -	--	--	---	✕
陳天衛博士(附註2)－財務總裁	✓✓✓- -	--	✓-附註2	---	✓
李炳智先生(附註3)－財務總裁	- - -✓✓	--	- ✓附註3	---	-
非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附註4)	- - -✓✓	--	--	---	-
劉基輔先生	✓✓✕✓✓	✕✓	--	✓✕✓	✓
費怡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	✓✓	✓✓	✓✓✓	✓
左迅生先生	✓✓✓✓✓	✓✓	✓✓	✓✓✓	✓
林耀堅先生	✓✓✓✓✕	✓✕	✓✓	✓✓✓	✓

附註：

- 羅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陳天衛博士亦以本公司財務總裁身份列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 李炳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彼亦以本公司財務總裁身份列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 劉正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羅寧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本公司的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和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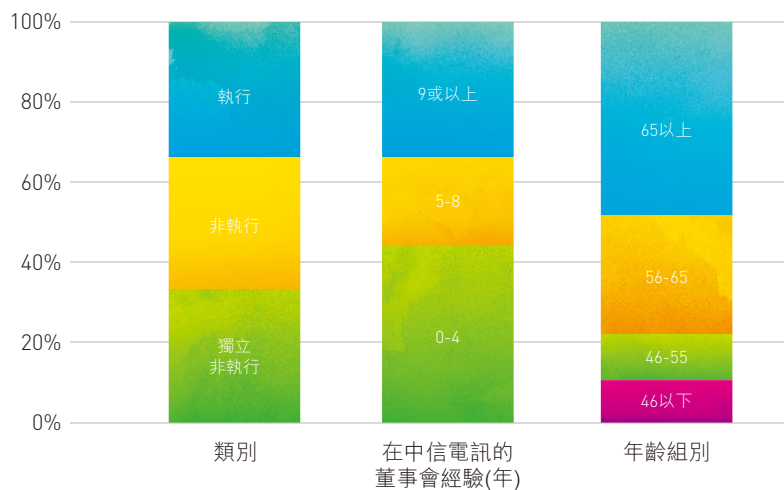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本公司持續提倡及支持董事會及本集團內的多元化及平衡。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技能、經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董事擁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包括電信、工學、會計、經濟、工商行政及管理。各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 70 頁至第 73 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多元化統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另外，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年內，

- i) 羅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天衛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而李炳智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務；及
- iii) 劉正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林振輝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蔡大為先生則獲委任接替其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蔡大為先生、李炳智先生及劉正均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儘管林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其中七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林先生仍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i)林先生確認他能夠並將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ii)他現時並沒有投身於任何全職工作，且他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要求其全職參與，亦不須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iii)憑藉其背景及過往職務(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所獲取並逐漸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企業管治方面)，他充分知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預期投放時間；(iv)他在以上八家上市公司中擁有超過三年的董事任職經驗；及(v)正如該等上市公司最近發佈的年度報告所披露，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於最近財務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他已證明自身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的職責。根據守則，重選林先生一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董事會的角色

- 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 監察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訂立戰略性願景及長期目標
- 檢討管理層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之後彼等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資訊更新。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60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關連交易以及風險管理報告。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多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為達致良好管治，本公司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圖表。

企業管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林振輝博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本公司亦邀請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董事舉行兩個有關智慧城市藍圖以及董事會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應擔當怎樣的角色之簡介會。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C
林振輝博士	A, B, C
羅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B, C
陳天衛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辭任)	A, B, C
李炳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	A, B, C
非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B, C
劉基輔先生	B, C
費怡平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A, B, C
左迅生先生	A, B, C
林耀堅先生	A, B, C

附註：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資訊更新

企業管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結構	成員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立清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耀堅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名成員 五名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名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蔡大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炳智先生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主席	2/2
左迅生先生	2/2
林耀堅先生	1/2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2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審批(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花紅。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分別於本年報第189頁至第190頁及第218頁至第222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96頁及第223頁至第228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二零一九年全年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2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0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5,000,000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年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其概要載列於下表。有關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請參閱本年報的第134頁至第137頁。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p>審核委員會考慮商譽之減值評估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p> <p>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被視為合適。</p>
收入確認	<p>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信納集團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收入確認的準確、存在及完整性。</p> <p>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均有效實施。</p>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會議次數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 主席		2/2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2/2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舉報政策的修訂。審核委員會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九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及通過了兩項書面決議案。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3/3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3/3
左迅生先生	3/3
林耀堅先生	3/3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新董事的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同時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建議乃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並經考量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作出。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的委員會議案上放棄投票。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集團管理層的組成及轉變，同時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辛悅江先生、蔡大為先生及李炳智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數份書面決議，審批開立銀行戶口及本公司的財務交易，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企業管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用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33頁至第1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核數師。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已自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4,879,000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3,093,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1,729,000元和港幣172,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公司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營運等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胃納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出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37頁至第46頁「風險管理」一節。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評估的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市況競爭激烈	<p>電信科技日新月異，降低了入行門檻，提高了行業的競爭水平。市況競爭加劇的效應(包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及利潤下降)或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提倡利用新科技將現有服務發展及轉型為新服務。 • 與行業龍頭合作，為客戶提供新服務。 • 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新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監管轉變	<p>監管或政策變動(如開放電信市場、降價、降低流量配額、私隱政策等)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增加複雜性，並且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與相關監管持份者及政策制定者發展及維繫關係，以盡量減低政策及監管決策的潛在不利影響。 • 與持份者(包括客戶、政府及監管機關)就公司及企業策略建立清晰、具透明度且及時的溝通，務求明白他們的看法，並維持良好關係。
網絡安全	<p>隨著信息科技出現及其應用越趨普及，網絡攻擊的頻率及強度日漸加劇。本集團的重要信息資產在數碼世界面臨威脅、損毀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集團及客戶的數據及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保密性造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檢討及更新網絡的安全控制，尤其在發生全球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罪行的時候。 • 向所有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意識的培訓。 • 在組織內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演練，測試員工的合規及警覺程度。

企業管治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業務恢復力	本集團確保主要程序、系統及人員的恢復力及持續性的能力面臨多項威脅，包括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等。該等事件可能危害本集團的收入及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業務能力、制訂策略及計劃，以預防、應對及恢復關鍵網絡／業務的中斷。 與我們現有的外部供應商合作，改善科技資產生命週期的管理及恢復力。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而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或會受全球信貸市場現行利率變動所影響。倘與本集團借貸貨幣有關的利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上升，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定期檢討，在考慮到切合本集團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新冠狀病毒肺炎爆發	疫情爆發將威脅我們員工和客戶的健康，並可能影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定期消毒，穿戴預防裝備等)，以維護我們員工和客戶的健康。 利用集團的災難恢復服務和遠程訪問解決方案來協助企業客戶做好抗疫工作，這既符合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亦可培養客戶使用有關服務的習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企業管治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內部審核、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持續地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控。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企業道德操守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公司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亦會不時審閱該政策。

企業管治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把舉報事宜向內部監控部主管提出；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有合理依據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內部監控部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九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良好僱傭行為

本公司在香港遵從了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若干關連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瀏覽。

股息政策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要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該財政正年度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如有)的股息。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企業管治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el.com)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企業管治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一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企業管治

該要求－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 推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不競爭承諾

中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悦江先生，71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蔡大為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CPC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本公司在澳門電訊董事會的公司代表。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公司管理層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命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商業運營、商業和管理信息系統、數據中心業務和物業管理等多方面工作。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為澳門電訊之董事，廣泛參與澳門電訊的管理和創新發展。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北美團隊，並由同年五月開始出任本公司的北美地區總裁。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加盟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蔡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亦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至今擁有超過二十一年電信領域的實際工作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通訊信息技術發展、新業務拓展、網絡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建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炳智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彼亦為澳門電訊之董事、CP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企通信之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電訊項目發展副總裁一職。李先生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出任CPC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並曾為美國華盛頓州專業會計師和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的會員。李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加入中信股份前，曾先後任職於Netalone.com Limited、香港電訊集團及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財務及會計界擁有超過三十五年寶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中信股份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彼亦為亞洲衛星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沒有投票權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科員、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學歷及經濟學博士。

^{Δ#}劉基輔先生，7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費怡平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中信香港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虹智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董事、澳門電訊之董事、中信泰富有關特鋼、房地產、能源項目及中信股份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目及中信股份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權益的一些成員公司(其中包括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亦為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後先後擔任過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基本建設優化研究會副會長、中國通信學會名譽理事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之會長及名譽會長等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高級顧問。

*[△]#左迅生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耀堅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四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iii)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v)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iii)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ix)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現稱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54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加入澳門電訊三十三年，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銳意革新，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多年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一直保持著本地電訊業領導地位。在推動澳門網絡基建不斷發展上，潘先生高瞻遠矚，不遺餘力地推動澳門電訊革新三大核心網絡，在互聯網基建上，二零一五年，潘先生帶領團隊實現了100%光纖網絡覆蓋全澳門的發展目標，使澳門成功躋身為全球少數全光纖網絡覆蓋的先進城市。二零一七年更透過「全民光纖」計劃的進展，進一步提升了澳門光纖普及率，讓澳門更高速接入世界互聯網。

在CTM Wi-Fi網絡方面，潘先生舉目千里，謀劃未來，經過不斷發展，CTM Wi-Fi網絡已覆蓋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旅遊熱點、非牟利社福機構、社會房屋休憩區及各海陸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上，極大地推動了澳門智慧應用普及程度。

在流動網絡方面，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從3G、4G再到現時積極部署建設5G網絡，都領先本地業界，各項網絡質量標準更成了業界標杆。

同時，潘先生致力普及資訊科技在市民各個生活層面上的應用。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正積極拓展電子醫療、電子政務和其他多元化的資訊科技應用選擇，積極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目標。

在澳門政府即將推出匯流制度框架之際，潘先生致力於帶領澳門電訊走在最前，以嶄新、多元的匯流服務，為澳門帶來更大效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寬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部技術總裁。張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 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二十四年運營經驗。

他現時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副主席、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一諮詢委員會成員(CAP)、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一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委員(SSAC)及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TRAAC)，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C)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固定和移動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100多個國家逾2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二十三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第20頁至第28頁、第29頁至第36頁及第37頁至第46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6頁、第48頁至第69頁及第102頁至第132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4.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八年：14.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5%	
五大客戶合計	16.6%	
最大供應商		2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52.7%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3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43,000元)。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蔡大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振輝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李炳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陳天衛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劉正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自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蔡大為先生、李炳智先生及劉正均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等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劉基輔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符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寧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為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的董事長。

中信網絡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及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現擁有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應向中企通信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中企通信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中企通信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中企通信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將有權等額攤分盈餘。該服務費經CPC、CEC-HK及中企通信公平磋商後協定，須每月支付。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中企通信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獲批准向一些其他電信運營商提供類似服務及訂立相關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中企通信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根據服務協議應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8,4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4,080,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CEC-HK及CPC根據服務協議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0,800,000元。

* 服務協議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其後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更新或補充。服務協議的現有年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2.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的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或經中信網絡同意及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奔騰網（「中國奔騰網」，遍佈中國的光纖骨幹網絡）向中信網絡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與資產營運、管理以及業務運作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網絡運行維護及發展、產品及服務開發和銷售，以及中信網絡有關中國奔騰網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財務及戰略規劃（「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亦將會成立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中信網絡在確認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就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建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不得超出人民幣6,670,000元的上限。

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向中信網絡提供服務，故本公司就管理服務協議並無向中信網絡收取任何服務費。

** 管理服務協議最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其後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中企通信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中企通信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1,64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電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港幣51,250,000元。

由於電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屆滿，故此中信網絡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繼續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電信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估計中企通信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2,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74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並須每月支付。

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八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八月六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18.67	46.37	53.33	35.77
約相當於港幣(百萬元)	21.28	52.86	60.80	40.78

(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補充協議，中企通信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194,000元)及人民幣8,91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913,000元)。

董事會報告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訂立一份服務協議(「SDH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SDH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根據SDH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及帶寬釐定。

估計中企通信以每月預繳方式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總基本服務月費約為人民幣603,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75,000元)，惟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

根據SDH服務協議，中企通信應付予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17.53	2.41
約相當於港幣(百萬元)	19.63	2.70

由於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東盈通網絡多於30%股本權益，廣東盈通網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企通信根據SDH服務協議已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891,000元。

董事會報告

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若中企通信經營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35,000,000元的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新資金支持協議(「新資金支持協議」)，以取代資金支持協議。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若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經營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擴展中企通信潛在的業務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將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將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新資金支持協議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2,000,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不得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

CP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資金支持協議，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新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最高資金餘額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大昌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每月租金約為港幣1,178,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而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192,000元。

大昌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大昌行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19.0	20.1	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大昌行已支付的總額(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約為港幣16,435,000元。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不時向中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以下服務的基準：

a)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數據中心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釐定。

董事會報告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35.4	53.1	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1,791,000元。

b)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以提供服務質量優良的話音、影像及數據應用傳輸。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45.1	67.7	3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9,475,000元。

董事會報告

c)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互聯網接入服務」）。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將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框架協議所載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服務地點等）將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16.2	24.2	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集團成員根據框架協議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8,236,000元。

董事會報告

8. 下列中國物業的租賃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訂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中企通信作為租戶與武漢富信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富信」，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泰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國武漢市江岸區中山大道1627號中信泰富大廈27樓11室(「武漢物業」)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武漢租賃協議」)，據此，武漢富信將租賃武漢物業予中企通信，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應付武漢富信的月租約人民幣3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應付武漢富信的月租約人民幣3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4,000元)。

於武漢租賃協議有效期內(除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裝修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中企通信須向武漢富信每月支付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8,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000元)(可予修訂)。該月租及每月管理費須於每月支付。於武漢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中企通信另須就武漢物業支付其本身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武漢租賃協議屆滿時，在訂約雙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企通信享有優先重續武漢物業租賃的權利。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中企通信作為租戶與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9號國際大廈5號樓第一層部份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的物業(「北京物業」)的中信股份的物業代理訂立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據此，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向中企通信出租北京物業，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兩年。

中企通信須於每季預付月租約人民幣4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80,000元)及其應佔的管理費(可予修訂，包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空調費用)約人民幣11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30,000元)。中企通信另須就北京物業支付其本身的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北京租賃協議。於北京租賃協議屆滿時，在訂約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中企通信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中企通信將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相關協議及安排，內容有關北京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向中企通信出租位於北京的國際大廈停車位及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備的管理服務(「相關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相關協議及安排，中企通信應付之費用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以及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之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按實際使用量收取；(iii)提供北京物業園藝服務之月費；及(iv)停車位之月租。

武漢富信及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均為中信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武漢富信及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武漢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統稱為「中國租賃協議」)性質與物業用途相近，且兩者均於12個月內的同一期間訂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兩項租賃協議被視為一宗交易，並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企通信預期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分別向武漢富信及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應付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9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9,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企通信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約為人民幣5,346,000元。

由於拆卸國際大廈5號樓，中企通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遷出北京物業，故此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中企通信毋需向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支付北京租賃協議及相關協議及安排項下的任何費用(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獨立計算中企通信於武漢租賃協議剩餘年期內應付武漢富信的估計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0.1%。

董事會報告

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Tendo Limited (「Tendo」)作為業主訂立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包括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822,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76,000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於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年期內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根據中信電訊與Tendo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於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後，中信電訊有選擇權再次續租主要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惟須受其中的條款所限。倘中信電訊正式行使其續租權，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Tendo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電訊根據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九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11.5	11.5	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中信電訊已向Tendo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0,810,000元。

10. 本集團透過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ComNet Investment、嶺星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將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管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715,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38,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88,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恒聯昌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5,000元。

恒聯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14.5	1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已向恒聯昌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2,472,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CEC-HK及CPC與中企通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CEC-HK及CPC將委聘中企通信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中企通信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就中企通信向CEC-HK及CPC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須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有關利潤率則視乎CEC-HK及CPC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而有所不同。應付予中企通信的服務費須每月結算。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中企通信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自六月二十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六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94.70	217.90	250.60	144.10
約相當於港幣(百萬元)	110.80	254.94	293.20	168.60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服務協議，CEC-HK及CPC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70,424,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78頁至第90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該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報告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辛悅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7,150,000	0.195
林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251,000 (附註1)	-	1,32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573,000 (附註1)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1,573,000 (附註1)	-	-	
						3,895,000	0.106
羅寧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天衛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1,358,500 (附註4)	-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1,358,500 (附註4)	-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1,358,500 (附註4)	-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1,358,500 (附註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附註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9)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4,006,067	15,611,000	24,500	8,370,56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7,202,250	14,572,000	31,500	11,872,750 (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51,500	14,667,500	122,500	11,361,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32,398,500	16,345,000	255,500	15,798,000

C. 其他(附註1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附註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1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34,500	541,000	540,500 (附註2)	653,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9,000	529,500	552,500 (附註2)	777,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11,000	277,500	101,000	632,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052,500	405,000	-	647,500

附註：

1. 緊接林振輝博士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88元。
2. 羅寧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下的購股權(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授予的1,000,000股購股權)其後已被重新歸類至C節「其他」，並隨後於年內失效。
3. 陳天衛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緊接陳天衛博士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8元。
5. 李炳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時尚有726,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授予的。該等購股權於年內未獲行使，並已於其後從B節「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的期末結餘重新歸類至A節「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內。
6. 緊接劉立清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8元。

董事會報告

7. 緊接左迅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2元。
8. 因有關的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內離職／退休／逝世，部分購股權從B節「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重新歸類至C節「其他」。
9.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0元。
10.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11.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i)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離職／退休／逝世；ii)本公司已退任的前任董事；及iii)一名高級人員，彼並非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1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4元。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李炳智	112,500	0.003
中信股份(相聯法團)		
劉基輔	840,000	0.003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百分比 %
中信集團	2,129,345,175	58.19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8.19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8.19
中信股份	2,129,345,175	58.19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8.19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8.19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2,129,345,175	58.19
中信泰富	2,129,345,175	58.19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29,345,175	58.19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58.19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8.19
Douro Holdings Inc.	2,129,345,175	58.19
Ferretti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58.19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2,129,345,175	58.19
Peganin Corp.	2,129,345,175	58.19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2,129,345,175	58.19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中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費怡平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的首席財務官。因此，彼等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4.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並將於稍後時間簽訂新的商標授權協議。當簽訂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適切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需要)。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71,979,500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7頁。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9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外，下列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其各自服務合約下的月薪的變動情況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339,240元	港幣350,440元
林振輝	港幣329,860元	港幣340,750元
李炳智	港幣195,000元	港幣201,44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企業社會責任與本集團的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使命密不可分。本集團秉持以「人及社會」為本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並致力將此理念融入集團日常運營中，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推動集團不斷成長。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綠色理念 連接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在社區參與、員工培訓與發展及環境保護等領域開展工作，運用自身優勢推動企業及社會發展。透過推動可持續發展，集團希望創造和諧共融的經營環境，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多贏局面。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

本集團相信穩健的企業管治能有助業務創造長遠的價值。集團董事會訂定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方向外，對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進度亦會進行監督及檢討；並按需要不定期接受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培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報告的合規性。

在業務單位層面，各附屬公司在集團領導下進行不定期討論以積極檢討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於每年系統性地向集團匯報工作進度。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廣泛溝通，從中主動回應他們的關注議題，並積極收集其實貴意見，確保本集團充分了解他們的意見和期望。

主要持份者	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集團年報及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路演 集團網頁 問卷
客戶	定期拜訪會談 客戶滿意度調查 收集及分析客戶服務指標
員工	員工座談會 員工培訓發展計劃 績效管理系統 內部通訊 員工意見箱 問卷
供應商和業務夥伴	確立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管理制度 提倡綠色供應鏈，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 表現評估 招標及其他定期會議 問卷
非政府組織、社區、傳媒	回饋社區活動 新聞稿、新聞發佈會及簡介會 定期會議

可持續發展報告

重大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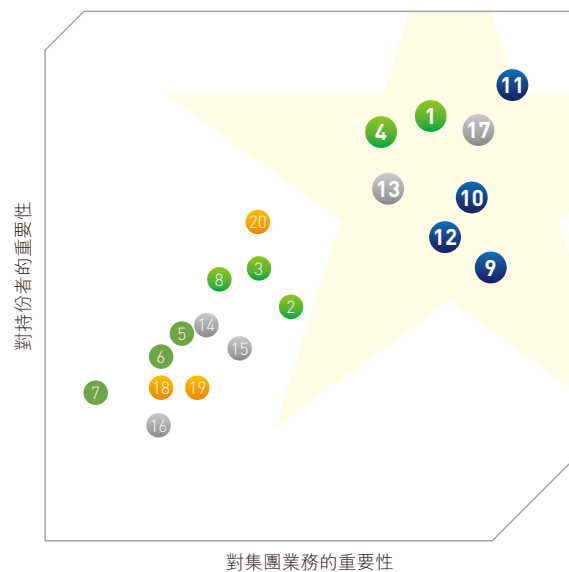
為有效識別對集團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用作管理提升及匯報，我們於今年首次委託第三方獨立機構進行議題重大性分析。過程中以問卷形式邀請了156位利益相關方就20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其重要性及對集團的風險影響。評估結果經過集團管理層審核，得出8項重大議題，詳列於今年的重要性分析矩陣中。



2019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能源*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氣排放 ④ 廢棄物* 5 水資源 6 物料 7 生物多樣性 8 氣候變化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⑨ 人才留任* ⑩ 職業健康及安全* ⑪ 培訓及發展* ⑫ 多樣性與平等機會*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⑬ 服務與產品創新* 14 顧客資料私隱 15 負責任行銷 16 供應鏈管理 ⑰ 反貪腐*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社區投資 19 人權保障 20 普及電訊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重大性矩陣2019：



* 總結得出8項重大議題

可持續發展報告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互聯網世代的綜合電訊企業，透過各項優質通訊及數據傳輸的產品服務，使人與人的聯繫以及智能設備的連接不再受時間及空間所限制，為社會大眾更高品質的生活締造高效原動力。為此，本集團一直秉持「智德興業」的核心價值，一方面以智慧及勤奮不斷增值和學習，利用科技創新推動業務發展；另一方面恪守企業誠信操守，團結企業及各界一同共創未來。

優質產品及服務承諾

作為亞太領先的跨國電訊和ICT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相信「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的理念，時刻注重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我們致力為客戶締造高效率及殷勤周到的服務體驗，使客戶滿意且與本集團衷誠合作。為此我們已制定主要客戶服務指標，不但對產品及服務進行內部測試及用戶體驗測試，更定期監察服務的表現水平，持之以恆地對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改善建議。例如，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已成立質量管理委員會及專責質量保證部門，持續監察及分析熱線、門市、安裝和維修及網絡質量等服務表現，確保達致預期及與時並進的服務水平。

為持續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本集團積極聆聽客戶不同的意見反饋，查找營運中的不足並加以改善。除了每月追蹤服務滿意度及進行客戶體驗測試等外，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委託第三方在澳門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共完成約1,100個電話訪問用作分析及改進。

同時，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已制定並遵循特定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深入分析各個投訴個案以查究根本原因，從而切實解決引起客戶投訴的原因，以減少及避免同類個案的發生。本年度內，本集團接收了共656宗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投訴。

制度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有助集團保持服務質量，集團附屬公司獲得了國際認證，其中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以證明我們的服務質量維持在國際水平。

此外，集團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多次榮獲業界的獎項和肯定，包括連續十二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及由中國歐盟商會頒發的「在歐中國企業冠軍獎」等。新加坡附屬公司亦榮獲Dun & Bradstreet Singapore頒發的「卓越業務獎2019」。

產品及服務創新

現今社會瞬息萬變，大眾對信息傳輸及通訊服務的需求日新月異。為回應客戶需求及保持業界領先位置，本集團加快推動科技創新及產品研發工作，拓展移動通訊、互聯網、物聯網、綜合ICT等新興服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創新產品及服務案例(一)：

全新DataMall 3.0服務平台

本集團努力邁向智慧城市運營發展，了解現今社會需要「無合約束縛、無時間地域限制並隨心所欲」的通信自由。在2019年，集團推出全新的「DataMall 3.0(自由行)全球數據流量交易平台」，不但為客戶提供一個移動資料流量交易服務，並新增eSIM功能，讓他們在一站式自由平台自選所在地號碼、語音及SMS套餐，使客戶即使身處異地亦能簡易享受通信服務。

展望未來，DataMall將配合5G科技的普及應用，支持有關物聯網(IoT)、智慧聯網(M2M)、以及人工智能(AI)的數據需求，進一步革新新時代的數據流量交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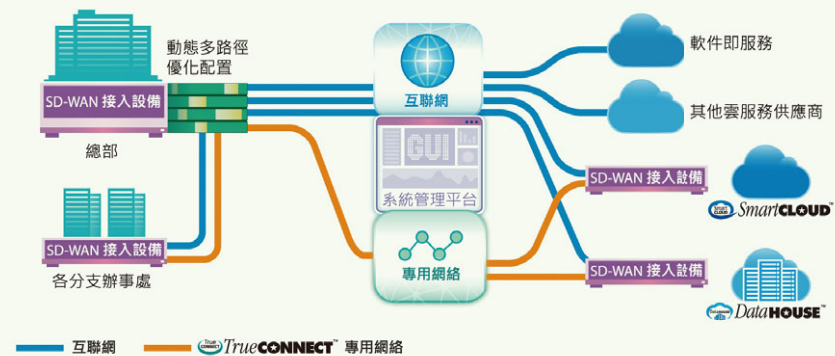
案例 01

創新產品及服務案例(二)：

TrueCONNECT™ Hybrid 軟件定義廣域網解決方案

數字化轉型將帶動企業業務的未來，企業對更靈活、多樣化和雲基礎的廣域網(WAN)技術需求日增。有見及此，集團附屬公司與網絡保安服務供應商Fortinet®攜手推出 TrueCONNECT™ Hybrid 軟件定義廣域網(SD-WAN)解決方案。

TrueCONNECT™ Hybrid 網絡圖示



軟件方案為托管式混合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結合VMware SD-WAN by VeloCloud的強大功能，打破了企業IT傳統的封閉架構。軟件方案利用先進的網絡技術及智能部署，透過原有專線及互聯網資源，使企業用戶同時享受傳統專線技術的網絡安全及服務質量保障，緊貼分散式企業的網絡需求，是集團在產品及服務創新上的重大突破。

案例 02

可持續發展報告

高度商業道德標準

本集團致力堅守高度企業道德及誠信標準，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等的相關法例。為此集團已制定《紀律守則》及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的政策指引，包括《關於管理人員廉潔從業的若干規定及違反規定的處理辦法》等，列明董事和僱員不得進行賄賂、內幕交易、收受非法禮物和佣金等，並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

本集團另制定了集團《反洗黑錢管理辦法》，確立反洗黑錢組織架構、崗位責任以及其匯報方式，並列明違反規定行為的處理程序。以上守則及政策指引明確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對員工誠信行為的規範。

我們嚴格要求董事和僱員遵守行為及道德準則，恪守個人品德及操守，以維護企業誠信及聲譽。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的培訓宣講，並邀請所在地的監管機構舉辦「廉潔培



3月15日，集團法律部為本地及海外同事舉辦法律風險防控培訓。

訓」，助反貪腐文化植根於企業營運之中。本年度內，本集團舉辦了培訓及宣傳活動，覆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

若員工在營運中發現懷疑欺詐、貪污、違反本集團規定或紀律守則等不當行為或指令，他們可以透過集團指定的《內部舉報制度》進行匿名舉報。本集團將對舉報人士的資料絕對保密，並絕不容許任何歧視、騷擾、威嚇、懲罰及索取款項等報復行為。若舉報人士表達對調查結果及其採取的行動不滿意，本集團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個案再作跟進。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會竭力監察員工廉潔防貪情況，保證企業合規合法。



11月14日，集團邀請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到企業進行廉潔行為培訓專題講座。



10月18日，新加坡分公司組織員工參加防貪腐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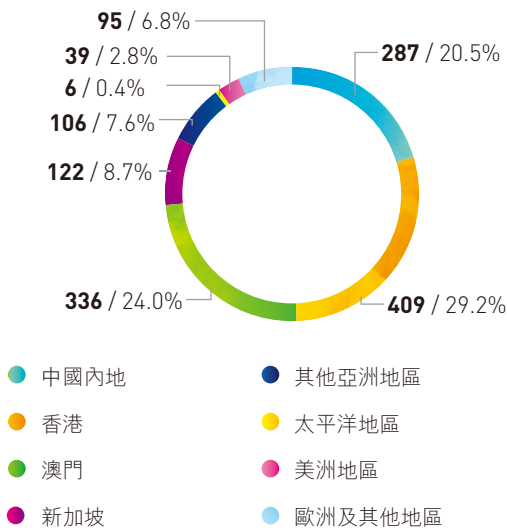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亦已建立針對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如商業道德合規標準及貪腐風險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合規營運及風險審查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風險管理(第37至46及61至65頁)。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全球不同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並積極於亞太地區拓展跨國電訊業務。有鑒於此，我們積極運用其影響力，把廉潔及可持續的運營模式拓展至供應鏈當中。2019年，本集團共有1,400個來自不同地區的供應商。

2019供應商數目及其地區分佈



本集團的《紀律守則》規定在採購及招標工作過程中必須保持公平及開放的競爭，以及符合公眾利益及問責標準。採購團隊在甄選過程中除了必須遵守職業操守和反賄賂政策的條例外，更要採用有效的監察系統及管理控制措施，以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的賄賂、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而為了拓展「綠色供應鏈」的理念，本集團繼續以最具成本及環保效益的方式採購合適的產品和服務，在選購過程中加入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考慮因素；並透過持續的溝通及協助，如發放供應商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表、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等，共同肩負起保護環境的承諾。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保障

在互聯網世代，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保障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並遵守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及定期更新隱私保護制度和指引，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得以妥善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資訊科技安全政策並開發相關系統程式，以杜絕顧客資料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使用。同時，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通訊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培訓或講座，以不斷提升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

集團附屬公司：符合國際標準的信息管理慣例

集團附屬公司聘請了第三方進行資訊安全審核工作，確保相關系統可靠無誤，獲取了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更為香港首個取得針對雲服務安全為主的ISO/IEC 27017的基建即服務(IaaS)供應商，確保信息安全的質量達致國際標準。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因應最新法律法規對更新個人信息管理慣例及團隊架構

在2019年，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網絡安全法》的最新實施，澳門附屬公司進一步梳理了內部信息處理流程，包括：

- 客戶實名登記；
- 信息安全系統；及
- 信息安全事故處理流程

另外，於資訊科技部下設立專門的企業信息安全部門，聘請專業從事信息安全的員工團隊，並於各業務部門設立數據保護協調員，一同檢討及協調公司內部的數據處理流程，確保企業營運在新法律生效後符合要求。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隨著科技的急速發展及應用，電訊行業需要不斷創新自強，以應付5G、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多個前沿領域的新世代數據及傳輸需求。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的行業活動，共同推動電訊業界發展。集團同時積極支援本地業界組織，如香港通訊業聯會，為維持行業的高專業水平及促進負責任的運營模式出一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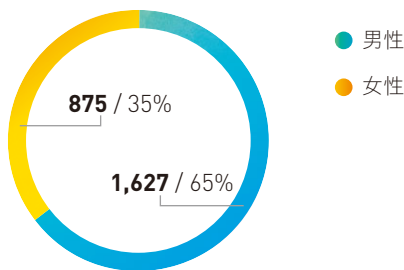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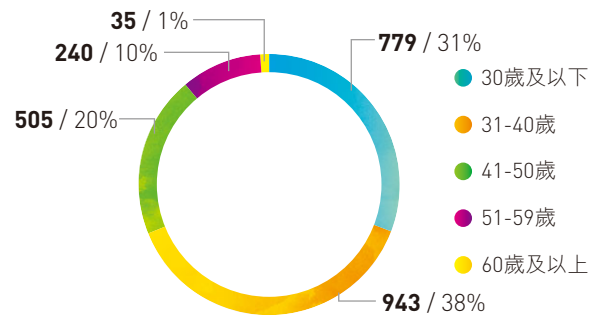
為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行業革新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致力打造一支全球化、國際一流的員工隊伍。透過「選、育、用、管、留」多管齊下的人才管理方法，全力投入資源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我們的團隊總人數為2,580人，持續配合業務自然增長。

僱員的地區分佈	2019年	2018年
香港	532	541
中國內地	666	650
澳門	1,043	1,043
新加坡	128	126
其他亞洲地區	113	108
美洲地區	20	21
歐洲及其他地區	78	79
僱員人數	2,580	2,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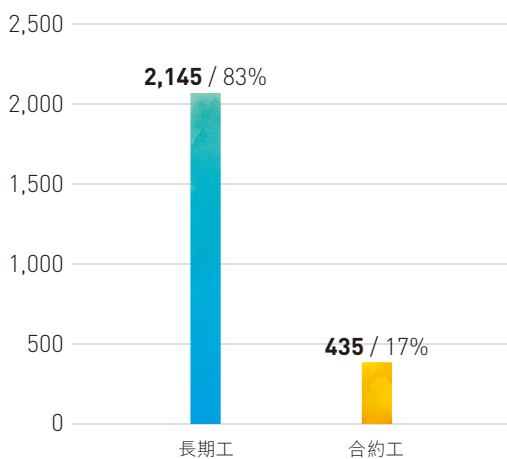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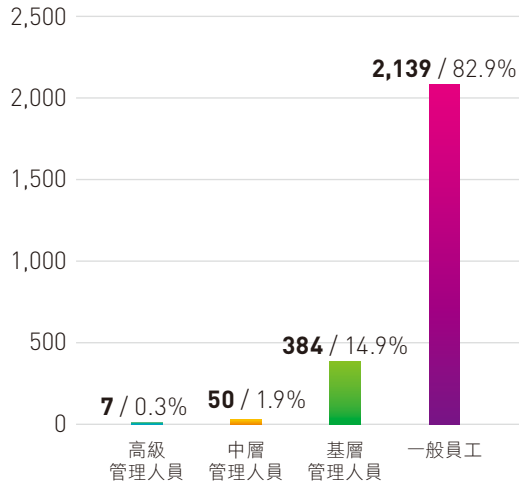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附註1)



按僱傭合約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



附註：

1 由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保障員工個人私隱，因此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並未有包括歐洲員工。

可持續發展報告

平等僱傭

本集團採納良好的勞工慣例，秉著「有能者居之」的原則，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並打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之法例，確保在員工招聘、晉升及職業發展過程中給予求職者和僱員平等機會，避免任何類型之歧視發生，包括因家庭崗位、種族、性別、殘疾狀況或其他相關法律保護下的特徵而受到不公平對待。

集團附屬公司定期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講者就相關題目向員工演講，確保有關政策得以順利執行。

員工留任

本集團意識到員工的流失有可能會削弱集團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故此積極採取不同措施包括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改善薪酬及福利計劃、提升工作滿意度等，以挽留人才，保持集團的競爭優勢並儲備優秀的電訊專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員工流失人數為409人，流失比率為15.9%，較二零一八年的員工流失率16.6%低。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積極投入資源為員工開辦不同的培訓及發展項目。集團培訓及發展項目均以「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的目標為本，協助員工的全方位成長，達至育才及留才的作用。

綜合人才培養模式：「數碼澳門2.0」人才培養計劃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數碼澳門2.0」員工培育計劃提倡創新的培養方式，使員工在培育項目中結合理論及實踐，並建立如團隊合作、項目規劃管理等多方面的能力。計劃招募了10名由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推薦的員工，以跨職能工作團隊的形式，進行全方位的培訓及項目學習。學員除了能在計劃中了解更多「數碼澳門」發展現況、基礎建設規劃外，公司更聯同其他具規模的合作伙伴，制定一系列培訓課程，讓同事學習最新的技術和管理知識。

除此以外，本集團針對不同年資、職位及工作崗位的員工制定培訓及發展項目，分別以「知識傳授、技能和服務質量及管理才能」為主軸，透過不同內外部培訓和推動學習文化政策，培養相應的人才團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為了讓員工時刻保持對電訊科技最新發展的認知，本集團亦會適時提供緊貼市場發展的培訓，例如年內舉辦以5G及eSIM為主題的培訓。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總部於本年度分別舉辦「科技創新及產品研發專項會議」、「人力資源及團隊建設工作會議」及「財務工作會議」，聚集集團內領袖和崗位要員針對不同專題作出指引，帶動員工跨領域跨職能分享交流，擴闊專業知識領域，鼓勵員工在不同層面互相交流學習。

同時，集團銳意培養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扶助他們攀上職業階梯。本年度，集團附屬公司共為20名中層管理人員量身定制人才發展計劃，其中包括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專案、外部輔導和內部輔導支持。課堂內容著重於發展學員的管理及規劃技巧，如業務創意、衝突管理等。除了能幫助他們增強領導能力外，亦透過行動學習專案歸納及解決公司實際的業務問題，為高潛力經理和公司發展帶來雙贏。

實習計劃



本集團定期舉辦管理及技術實習生計劃，藉著因材施教的培訓項目使年輕人各展所長。管理實習生計劃透過多方面活動培育人才，如恒常於不同部門進行在職訓練、參與不同公司項目、技術及軟技巧培訓等，致力訓練未來的通才管理人員；技術實習生計劃則重點吸納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的新生代，透過專業業務培訓，培育下一代的電訊專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重視董事會內各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於本年度舉行了有關智慧城市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培訓，同時支持他們多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以增進及更新他們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

可持續發展報告

同時，集團關注員工的自身個人發展需要，鼓勵及資助員工的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



有賴各方努力，集團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推動多元的學習文化及培養有潛質的人才，配合著集團發展及員工的個人成長，建立一支更優良的團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堅決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所有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確保全體員工可以在安全、良好環境下工作。措施包括定期為員工舉行工作安全講座、防火演習及示範，發佈健康安全資訊，以提升同事於日常工作之安全意識。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因工作而導致員工死亡的事件，而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83.5天。



此外，員工的自身健康對於他們的生產力亦至關重要，為此集團香港總部在員工醫療計劃內設有接種疫苗／常規健康檢查的醫療保障項目，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也贊助了員工接種流感疫苗以預防流感，藉此提醒及協助員工防範於未然。

針對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疫工作，本集團在集團主席帶領下，制定一系列應對疫情措施及工作部署，其中包括在疫情發生初段及時成立「疫情防控領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建立疫情報告機制、在大廈及辦公區持續加強消毒清潔工作、分發防疫衛生用品予同事並同時向全體員工派發一次性的特別抗疫補貼等。



可持續發展報告

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集團同時十分重視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平衡，關注他們的身心及精神健康。為增加員工的正面能量，集團香港總部為員工提供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設施，讓員工

在工餘時鍛煉身體和進行各類康體活動。與此同時，集團提供不同興趣課程及講座，傳授各種康體課程及調養身體的知識，喚醒員工對於健康生活的關注。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各種餘暇活動，如組織旅行、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等，幫助員工豐富業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集團舉辦不同球類比賽，如籃球冠軍盃、乒乓球比賽、中信港澳地區三人制籃球賽，並支持員工積極參與業界體育活動，如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籃球比賽，不但藉此宣揚身心康健的重要性，更為員工提供發揮合作精神的機會，使他們在工作以外多作交流互動，建設一支相互扶持的團隊。

同時，本集團明白家庭是員工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此集團附屬公司定期舉辦「家庭同樂日」，讓員工的家人朋友能夠更深入了解同事的日常工作環境，及親身感受公司舒適融洽的工作環境。另外，考慮到在職母親的需要，本集團附屬公司在辦公室內設立育嬰間，以建立企業及家庭共融的文化。

集團致力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間，其努力獲得社會各界的肯定及支持，於本年度內獲得以下獎項：



「家庭友善僱主」，
「特別嘉許(金獎)」，
「支持母乳餵哺獎」

頒發機構：家庭議會和民政事務局



「開心企業2019」

頒發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薪酬福利

完善的薪酬福利是我們尊重及答謝員工對集團貢獻的另一方法。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的勞工法例及市場需求制定福利待遇，為員工提供如醫療保障、各類假期等。在集團香港總部，員工更享有牙科服務、退休計劃、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的完善福利。

集團員工的薪酬制定則貫徹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照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論功行賞，並藉此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為了確保員工的整體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集團每年均就薪酬及福利計劃進行檢討及按業務需要作相應調整。

集團於本年度榮獲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5年」及獲頒發「積金推廣獎」，以表揚公司為員工提供妥善的退休福利。

可持續發展報告

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提倡職場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勇於接納員工的不同意見。我們認為只有透過真誠的溝通交流及互相尊重，員工才會真正成為集團的一份子，共同推動企業發展。故此，集團於總部設有內聯網溝通平台及每層辦公樓層意見收集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他們在日常工作中的各種需要得到關注。另外，僱員可向所屬主管或任何級別管理人員提出投訴或直接把訊息傳達致行政總裁或主席。在接獲相關意見後，行政總裁或主席將代表董事會作出回應，把投訴轉換成雙向正面溝通的良機。

本集團尊重僱員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力。如本集團的所在營運點設有相關的法律，本集團均與員工工會保持良好的溝通互動，唯有關法例並不適用於集團總部所在的香港。

環境保護

本集團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堅持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及實踐環保管理。我們持續制定及完善有助環境保護和節能減排的業務政策，致力減低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共同體現可持續業務發展。

集團業務主要的環境影響源自辦公室、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運作設施等的能源消耗、廢物產生，及其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所制定的《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明確指引我們在環境管理的工作，尤其針對上述主要環境影響，從數據中心以至辦公室營運持續推動業務可持續性。

《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集團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全體員工遵從有關規定行事
- 向持分者傳達及推廣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共同注重環保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和運營

數據中心運營是本集團的業務核心，我們在數據中心的系統採購、機房建設及設施規劃堅持以節能減排為首要考量，並在其日常運營中推行環保節能措施，銳意打造環保綠色數據中心。

機房建設及系統設施規劃

我們採取多項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持續降低不同方面的能源消耗。在選採數據中心主要用電的冷氣系統及機櫃供電系統時，本集團堅持使用具備高能源效益的系統及部件，從硬件配置降低能耗。

冷氣系統及部件	採用先進電腦機房冷卻(CRAC)系統，系統配備EC Fan, Smart Control等持續監測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自動協調冷卻系統的使用 採購擁有優質散熱效能之冷氣系統
機櫃供電系統	採用取得ISO 14006 Eco-design認證，以及符合歐盟(EU)、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指令(WEEE)等環保要求的不斷電系統及機櫃電源分配器

而在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之規劃上，我們還採用多項高能源效益的硬體設定：

	硬件設備	高效能特點
機房規劃	地台設計及建設	特殊地台設計及建設利用冷熱行對流原理，減少冷熱空氣混合機會
	風阻器	高效能風阻器控制進入室內之空氣流動，避免室外濕度影響數據中心室溫
機櫃設備	地台板	排熱量較高的機櫃前改裝高出風量地台板，增加冷風流量，導致使用較少能達至同樣的冷卻效果
	分隔門及隔板	機櫃行間加裝分隔門及隔板，減少冷熱空氣混和損耗
冷氣系統	冷水供應溫度調節	因應機櫃的整體使用情況分析機櫃冷卻需求，及調節冷氣系統的冷水供應溫度
	冷氣機組噴霧系統裝置	利用水霧蒸發機組熱氣，以減少冷卻系統所需的電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日常運營的節能措施

為進一步將節能減排融入數據中心的日常運營模式中，本集團針對其管理系統進行了綠色規劃，不斷優化運維系統的調節彈性，避免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優化後的監測系統能實時收集天氣預報等外部因素的資訊，協助數據中心運營人員適時對冷氣機組作出調整，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控制室內溫濕情況。

此外，實時監測系統提供一個宏觀的監控介面，顯示各機電設備及系統的運行狀況，協助數據中心運營人員快速截取設備的運行數據以作分析，適時調整機電設備之間的相互影響，並監控數據中心整體負載情況，達致操作效能最大化。系統更具備風險預警及管理系統，在設備運行出現異常時前作出預警，及早緩解及阻止設備故障危機的發生。

同時透過電量報表管理系統，我們協助客戶了解其每月耗能數據，藉此協助他們計劃相關節能工作。為緊貼追蹤數據中心的用電情況，我們更充分借助中電開發的「電錶在

線」平台監察用電量。一旦發現異常的用電量升跌情況，管理部門會立即採取相應的調整及開展事件調查，避免造成電力浪費。

此外，經過謹慎的風險評估後，本集團把自用數據中心的機房溫度提高攝氏兩度，在不影響機組運營效率的情況下達到節能環保的目的。

本集團在日後會繼續全力研究及優化相關節能工作，在未來數據中心的籌劃及擴建中加入更多節能設計的元素，持續推進環保節能的成效。

辦公室的綠色環保工作

遵照《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本集團在辦公室層面持續實踐4R環保管理，並定期進行耗電量、耗紙量及耗水量的統計，以監控各資源使用情況並作出相應改善方案。我們亦在公司內聯網設立「環保角」以傳遞環保資訊至每位員工，共同提升集團的環保表現。

集團附屬公司成功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顯示公司在建立、執行、監督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已達至國際認可的水平。



數據中心實時監測系統



公司內聯網的「環保角」

可持續發展報告



減少能耗

本集團在辦公室範圍選用較高節能性的LED燈泡，在更換電器及設備時亦優先考慮選用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及技術。例如，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在辦公室及電話網絡設備室採用配備磁浮壓縮機的中央冷氣系統，減低冷氣系統的能耗。

本年度香港總部繼續參與由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2019」，在午膳時間將辦公室範圍及公共區域如茶水間等的燈關掉一小時，與世界各地攜手改變能源使用模式。

減少用紙

紙張使用是集團辦公室主要的資源耗用，集團已實施多項減少紙張消耗的措施，包括鼓勵紙張重用、以電子方式作內外部通訊，以及自動化系統取代傳統紙本文件等。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亦積極推出電子賬單及網上服務為客戶提供嶄新及多元化的電子自助功能。於2018年，開發了「CTM Buddy」手機應用程式供客戶查閱賬單及繳費，並鼓勵客戶以短訊形式通知取代實體賬單，推動無紙化的客戶體驗。

廢物回收

本集團提倡員工實踐廢物循環再用及回收的良好習慣。我們在辦公室的著眼位置放置回收箱，鼓勵分類回收工作，並收集電腦硬件、工業電池、墨粉盒等有害廢物，定期安



磁浮壓縮機中央冷氣系統

排由回收經銷商作妥善處理棄置及回用。集團香港總部亦繼續參加由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以確保有效的廢物處理。

節約用水

集團採用自動感應水龍頭以節省用水，並以電郵告示及於主要耗水地點如茶水間張貼節約食水的環保提示，提升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

辦公室綠化

集團在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內興建室內綠化花園，栽種了超過一百棵綠化植物，為辦公室注入綠色活力。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表現數據

資源使用	單位	2019年	2018年	變化(附註2)	
能源使用					
電力	千瓦時	54,178,176	51,429,189	5.3%	
汽油	公升	126,308	130,994	-3.6%	
柴油	公升	9,128	15,937	-42.7%(附註3)	
能源使用密度 (能源使用總量/樓面面積)	千兆焦耳/平方米	1.2035	1.1464	5.0%	
耗水量					
耗水量	立方米	20,669	18,457	12.0%	
耗水密度 (耗水總量/樓面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	0.1361	0.1216	11.9%	
廢棄物回收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紙	公斤	1,621	3,148	-48.5%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32,468	46,423	-30.1%	
工業電池	件	311	1,282	-75.7%	
碳粉匣及墨盒	件	58	96	-39.6%	
溫室氣體排放(附註5)					
		單位	2019年	2018年	變化(附註2)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81.8	667.5	47.1%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190.7	38,371.7	4.7%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59.5	265.1	-2.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1,432.0	39,304.3	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樓面面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497	0.2368	5.4%

附註：

- 報告表述的各項2018及2019年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或與年度實際變化比率存有微小差異。
- 2019年度因澳門斷電次數較2018年大幅減少，需要後備發電機運行的次數減少，因而柴油用量有所減少。
- 2018年澳門附屬公司進行的清倉回收了大量廢棄物，故2019年相對棄置較少。
-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ISO 14064 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規格，並使用主要運營四地(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新加坡)分別適用的碳排放因子進行計算。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保活動

本年度，集團繼續主動舉辦多項環保活動並響應各環保組織和團體的倡議。

在自然環境保育方面，集團附屬公司展開了「我們一起種春天」為主題的植樹活動，是次活動我們共種植了10棵樹木。而香港總部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分別參加清潔海灘活動，傳遞我們維護美好環境的熱衷。

在珍惜天然資源方面，本集團響應了綠領行動發起的「利是封重用回收大行動2019」。此外，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了由耶魯—新加坡國大書院住宿書院Cendana所舉辦的農曆新年食物膠盒回收活動，並主動配合物業公司舉辦的利是封、月餅及月餅罐等回收活動，共同鼓勵減少節日浪費。

為提高員工環保意識，集團總部支持香港中華基督教會籌辦的2019「環」我童真手工樂和2019「環」我童真海岸行活動，義工隊參與了「環」我童真手工樂活動，藉著與兒童一同製作環保酵素及紮染布袋，向員工和小朋友推廣環保教育。集團附屬公司舉辦了香港T·PARK和廣州資源熱力電廠的參觀活動以提升員工對資源回收管理的認識；並透過世界綠色組織的「星·夜行」夜行活動讓員工體會污染對環境的影響。

同時，集團一直對不同環保機構予以支持，共同推動環保理念。集團附屬公司在綠色力量舉辦的第二十六屆慈善行山比賽「環島行」和世界綠色組織主辦的地球·敢「動」行城市定向比賽2019中主動派員參加，展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

環保獎項和認證

本集團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持續努力榮幸地得到多方面的獎項及認可。集團本年度在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合辦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榮獲媒體及通訊業銅獎，對集團公司辦公室及數據中心在「環保領導」、「環保計劃及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等三方面的傑出表現給予肯定。



本集團也獲得由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名銜及標誌，以及兩項「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分別為「節能證書(基礎級別)」及「減碳證書」，以表揚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集團附屬公司再次獲得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該獎勵計劃旨在推動企業在不同範疇實踐綠色措施，引領企業對環保跨出重要的一步。我們的各項環保措施因行之有效而再次取得業界認同。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新加坡辦公室亦再次榮獲新加坡環境理事會頒發的新加坡環保卓越成就獎(SEAA)。作為亞洲區其中最受關注的環境獎勵計劃之一，該榮譽表彰了公司在環境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傑出表現。



建設和回饋社會

本集團一直不遺餘力地支持及推動各種公益慈善活動，在主要運營四地發揮著正面影響力。本年度，集團共作出逾港幣一百三十一萬元的慈善捐款，並以服務或捐贈形式提供多項資助，以支持弱勢社群、教育、醫療、體育及環保等範疇。集團亦成立了「中信國際電訊義工隊」，繼續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及義工服務，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及傳遞環保訊息。其義工隊於二零一九年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過1,150小時。

社區抗災保障工作

本集團竭力為大眾提供穩定及高質的通訊服務。每逢在颱風吹襲期間，香港及澳門不時受到暴風雨的威脅，令社區遭受極大的破壞。縱使在惡劣環境下，我們定必會堅守崗位，確保網絡通訊服務正常運作。

我們在得知颱風消息時，會立即啟動應急預警機制，並做足防禦措施，例如為遠端機房部署流動發電設備、為低窪地區機房加設水閘裝置、加固流動基站設施，以及提升後備電源容量，以減輕颱風對社區通訊的影響。同時，我們會密切監察通訊網絡運作，時刻候命以提供即時支援。颱風過後，我們繼續為所在當地客戶提供協助，並進行各項維護整修工作，盡力幫助水浸地區的客戶在供電後儘快恢復服務，以實踐我們的服務承諾。

善用優勢支持社會發展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不但鼓勵員工投入參與社區服務，而且透過運用其通訊及資訊科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優勢，改善社會大眾的生活質素。

推動「數碼澳門」發展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一直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建設發展，透過投入龐大的資源及引入各種嶄新的資訊科技，優化澳門的網絡基礎設施，並將其發展中心逐步移至各項智慧應用服務當中。隨著5G通訊技術日益成熟，我們邁向「數碼澳門2.0」時代，銳意打造澳門成為領先的智慧城市。

我們與不同的業務伙伴及機構攜手合作，並結合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應用，務求為社區帶來更大裨益。例如，我們於2019年成功製作5G媒體直播平台，提高戶外流動直播的廣播畫質及穩定性，特別是防災減災的突

可持續發展報告

發新聞採集，讓市民能即時接收最新資訊。集團將會探索更多5G技術及其他科技的應用，繼續推動澳門智慧城市的建設及發展，並與更多持份者合作，把智能科技應用於澳門各行業當中，為市民帶來更便捷、更高效的智能生活。

電子教學「數碼校園」

為配合「數碼澳門」的推行，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多年來積極推動「數碼校園」的發展，先後推出了自主研发的「教育雲」及「校信通」等智能應用，為教育機構、家長和學生提供點對點即時通訊的渠道及最新的教學活動資訊。此外，集團致力將先進的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模式中，以提升教學質素及學生學習成效。年內，集團澳門附屬公司與創新中學推出了「數碼教室」應用平台，向學生提供電子學習資源的教材，並鼓勵教師結合創新的教學方式，創造豐富且多互動的學習環境，從而加強學生對學習興趣。同時，教師亦可透過該平台的數據分析工具，了解學生知識吸收情況，進一步提升教與學表現。



支援青少年發展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棟樑，本集團十分重視年輕一代的培育。因此，集團與不同的學校及青少年團體合作，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幫助青少年啟發潛能及發掘興趣，為社會培育未來專才。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全力支持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透過設立「數碼澳門」專項獎，表揚及獎勵青少年在建設智慧城市中優秀的表現及創新的貢獻，期望日後能激發更多青少年的創意思維，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

同時，集團繼續邀請來自不同學校、青少年團體參觀公司，向他們詳細介紹電訊業的運作實況，以及集團的5G技術及發展規劃，加深他們對電訊行業的認識。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多年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亦與中學簽署



可持續發展報告

「培訓及就業計劃合作協議」，為高中學生提供專業培訓、參訪考察及通訊知識講授，並將提供優先聘用機會予成功修畢該課程之學生，藉此培養更多電訊專業人才。

普及電訊服務

本集團致力協作弱勢社群聯繫社會，促進電訊服務普及化，以建構和諧共融的社會。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年內推出了「CTM電訊服務關愛計劃」，讓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以優惠的價格申請流動通訊及光纖寬頻服務，亦為澳門聾人服務中心舉辦智能生活應用分享會，鼓勵更多傷健人士透過網絡活出精彩人生。

此外，為協助長者融入數碼科技社會，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為長者舉辦「智能手機應用服務介紹講座」，並提供「老友記」關愛月費計劃優惠，亦為老人中心的長者更換通訊設備，讓長者體驗資訊科技為生活帶來的便捷及樂趣。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亦有為不同的組織及團體提供各項通訊服務及支援，包括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澳門特殊奧運會運動員海外比賽的電訊服務、澳門紅十字會緊急支援固網服務，以及向全澳25間學校提供數碼校園專線資助計劃。此外，澳門附屬公司與澳門政府社

會工作局（「社工局」）合作，為社工局的九個前線服務單位及55個轄下設施裝設Wi-Fi熱點，讓廣大服務使用者及弱勢社群都能享受免費Wi-Fi服務，從而推動社會採納更多先進科技，讓不同群眾都能獲得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資訊。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秉承通訊業的使命，致力服務社群。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繼續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以保障遠足者的人身安全。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需要救援時，政府救援隊便可參考系統內最後收到的座標紀錄，更容易及更準確地搜索失踪者。



可持續發展報告

獎項與嘉許

在本報告年度內，集團很榮幸獲得多個機構頒發獎項及嘉許，表揚我們為社會所付出的貢獻。

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獲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集團附屬公司更獲得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以表揚集團在關懷員工、社區和環境的貢獻。集團亦連續多年榮獲「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組別嘉許標誌，以嘉許公司在「優質專業」、「關愛員工」、「回饋社會」及「支持環保」四個範疇的卓越表現。此外，集團亦繼續獲得由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舉辦的「社會資本動力獎」，以表揚公司透過參與社會服務，發揮互助互惠的精神。

集團的附屬公司榮獲由香港公平貿易聯盟所頒發的「公平貿易賞一銀賞」，以感謝過去公司積極參與不同活動，宣揚公平貿易的訊息。而澳門附屬公司亦繼續獲得由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的「全澳優秀企業義工團隊」獎項，嘉許公司在社區服務方面積極的投入。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合規性

本報告參照聯交所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遵循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適當地採納建議性披露的關鍵指標。同時，我們遵從聯交所提倡的四大報告原則界定內容，滿足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原則的要求。

報告及數據範圍

本報告涵蓋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

為更臻完善，我們努力強化其數據收集系統並擴大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環境數據的披露範圍至三大業務板塊(即總部、澳門電訊及CPC)，及四大主要營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新加坡(此四大營運地區的業務佔比超過電信服務收入的90%)，以更全面地反映集團的環境表現。

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環保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18至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22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118至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118至124頁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118至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第118至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大量包裝材料，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118至124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第118至124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07至111， 112至11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2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1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5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5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3至115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12至118頁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1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10頁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10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07至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7頁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11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7至110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反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9至110頁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24至1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24至127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24至127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1至2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之減值評估
- 收入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之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7.13億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p> <p>管理層每年和在出現減值指標時均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時，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估算現金產出單元未來之現金流，以及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的折現率。</p>	<p>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出單元的合理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分配給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價值，以及評估管理層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之減值評估(續)</p> <p>管理層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作出商譽毋須減值的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對電訊行業的理解、經驗和知識，以及 貴集團的未來商業計劃，評估管理層所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包括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以及聘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以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折現率之合理性； • 將以往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與 貴集團的實際本年業績進行對比，並就所識別的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準確性之往績；及 • 由於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為計算使用價值時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進行敏感度分析時調整了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 <p>根據審計憑證和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和估計。</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港幣43.08億元。</p> <p>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這是由於在審計收入確認時，需對電訊資訊科技系統產生的資料進行大量工作。這些系統非常複雜，需要處理包括因銷售不同硬件和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且涉及價格結構的定期變更。</p>	<p>在應對使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對收入確認的重大錯報風險時，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對獲取、處理及記錄收入中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測試計費、收費和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收入交易，把電訊系統中的交易與適用的證明文件(例如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結算憑據證明)進行核對。 <p>根據審計憑證和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使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所確認的收入。</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立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3	9,013,980	9,464,01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	18,296	23,683
其他收入	4	36,044	44,399
其他淨虧損	5	(16,568)	(25,120)
		9,051,752	9,506,9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a)	(4,961,067)	(5,583,843)
折舊及攤銷	6(d)	(913,491)	(725,440)
員工成本	6(c)	(1,048,299)	(1,034,868)
其他營運費用		(538,170)	(687,573)
		1,590,725	1,475,251
財務成本	6(b)	(341,371)	(337,067)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8)	3,100
除稅前溢利	6	1,249,226	1,141,284
所得稅	7(a)	(229,326)	(173,392)
年度溢利		1,019,900	967,89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02,228	951,039
非控股權益		17,672	16,853
年度溢利		1,019,900	967,892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27.5	26.7
經攤薄		27.4	26.7

載於第146頁至第24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年度溢利		1,019,900	967,8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5(a)(v)	35,019	(43,015)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確認遞延稅項	7(c)	(4,092)	5,269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於轉換用途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1(b)(ii)	-	52,578
		30,927	14,8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489)	(16,8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5,438	(1,972)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45,338	965,920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28,406	950,202
非控股權益		16,932	15,718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45,338	965,9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647,648	629,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35,216	2,767,198
使用權資產	12	695,365	-
無形資產	13	1,385,195	1,553,522
商譽	14	9,712,967	9,717,906
合營企業權益	16	8,911	8,924
非即期合同資產	19(a)	36,429	41,294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	112,372	119,937
遞延稅項資產	7(c)	65,595	67,957
		15,099,698	14,906,09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3,973	94,704
合同成本	18	7,087	6,365
合同資產	19(a)	473,808	530,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	1,338,201	1,375,350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13,740	3,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a)	1,312,780	1,049,109
		3,289,589	3,059,1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469,497	1,496,802
合同負債	19(b)	170,956	156,4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288,957	327,529
租賃負債	24	126,226	952
即期應付稅項	7(b)	207,428	165,122
		2,263,064	2,146,880
流動資產淨值			
		1,026,525	912,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26,223	15,818,342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合同負債	19(b)	1,920	-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5,988,949	6,529,947
非即期租賃負債	24	379,539	895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2	37,509	44,487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5(a)	59,828	99,578
遞延稅項負債	7(c)	233,099	247,719
		6,700,844	6,922,626
資產淨值			
		9,425,379	8,895,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628,534	4,402,388
儲備		4,748,075	4,452,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76,609	8,854,752
非控股權益		48,770	40,964
權益總額		9,425,379	8,895,716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悦江
董事

蔡大為
董事

載於第146頁至第24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物業估值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0,542	104,594	-	(10,605)	4,021,876	8,396,407	33,791	8,430,198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951,039	951,039	16,853	967,8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2,578	(16,047)	(37,368)	(837)	(1,135)	(1,97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52,578	(16,047)	913,671	950,202	15,718	965,920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8,545)	(8,5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i)	121,846	(24,501)	-	-	-	97,345	-	97,3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c)	-	16,780	-	-	-	16,780	-	16,7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	-	(463,252)	(463,252)	-	(463,25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i)	-	(17,127)	-	-	17,127	-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	-	(142,730)	(142,730)	-	(142,730)
		121,846	(24,848)	-	-	(588,855)	(491,857)	(8,545)	(500,4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02,388	79,746	52,578	(26,652)	4,346,692	8,854,752	40,964	8,895,7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02,388	79,746	52,578	(26,652)	4,346,692	8,854,752	40,964	8,895,716
於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002,228	1,002,228	17,672	1,019,9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440)	30,618	26,178	(740)	25,43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440)	1,032,846	1,028,406	16,932	1,045,338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9,126)	(9,12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i)	226,146	(44,096)	-	-	-	182,050	-	182,05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c)	-	5,538	-	-	-	5,538	-	5,538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	-	(511,306)	(511,306)	-	(511,306)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i)	-	(919)	-	-	919	-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	-	(182,831)	(182,831)	-	(182,831)
		226,146	(39,477)	-	-	(693,218)	(506,549)	(9,126)	(515,6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28,534	40,269	52,578	(31,092)	4,686,320	9,376,609	48,770	9,425,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1(d)	2,629,834	2,012,816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509)	(82,896)
—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20,651)	(118,148)
— 已付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7,500)	(15,101)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265	16,841
— 已退回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323	2,04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6,762	1,815,558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481,569)	(603,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89	803
已質押存款減少		3,084	219,631
已收利息		10,561	13,67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5,935)	(369,81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e)	2,436,409	400,316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82,050	97,345
銀行借貸交易成本	21(e)	(12,704)	(30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e)	(3,100,487)	(1,370,93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1(e)	(304,207)	(310,23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1(e)	(164,398)	(1,43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1(e)	(16,044)	(120)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694,137)	(605,982)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126)	(8,54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2,644)	(1,799,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8,183	(354,1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037,786	1,403,5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3)	(11,6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304,416	1,037,786

載於第146頁至第248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見附註1(g))及或然代價(見附註1(d))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同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29(b)所披露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說明，見附註1(j)(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1%。

為方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就類似相關資產類別擁有類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
- (iii) 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同撥備作出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倘合同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以下為附註29(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對賬表：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06,981
首次應用當日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折現	628,168
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債務	1,847
加：就重新評估租賃合同終止選擇權的調整	27,056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57,69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99,373
代表：	
即期租賃負債	154,575
非即期租賃負債	444,798
	599,37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與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債務」，且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權益的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金額 (A) 千元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B)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金額 (C = A+B)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7,198	[212,093]	2,555,105
使用權資產	-	809,619	809,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06,090	597,526	15,503,616
租賃負債	952	153,623	154,575
流動負債總額	2,146,880	153,623	2,300,503
流動資產淨值	912,252	[153,623]	758,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18,342	443,903	16,262,245
非即期租賃負債	895	443,903	444,7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22,626	443,903	7,366,529
資產淨值	8,895,716	-	8,895,716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的已呈報除稅前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1(e))。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相近，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的處理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量未受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21(f))。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假設影響，當中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倘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已廢除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D = A+B+C) 千元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的呈報金額 比較 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 的金額 (A) 千元	加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元	扣除：猶如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經營租賃相關 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收益表項目：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61,067)	-	(93,491)	(5,054,558)	(5,583,843)
折舊及攤銷	(913,491)	175,525	-	(737,966)	(725,440)
其他營運費用	(538,170)	-	(85,952)	(624,122)	(687,573)
財務成本	(341,371)	16,002	-	(325,369)	(337,067)
除稅前溢利	1,249,226	191,527	(179,443)	1,261,310	1,141,284
年度溢利	1,019,900	191,527	(179,443)	1,031,984	967,89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02,228	162,520	(155,761)	1,008,987	951,039
非控股權益	17,672	29,007	(23,682)	22,997	16,85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7.5	4.5	(4.3)	27.7	26.7
經攤薄	27.4	4.4	(4.2)	27.6	2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年度總全面收益	1,045,338	191,527	(179,443)	1,057,422	965,920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28,406	162,520	(155,761)	1,035,165	950,202
非控股權益	16,932	29,007	(23,682)	22,257	15,71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香港	
	猶如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的 經營租賃相關 估計金額 (附註1&2)	猶如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的呈報金額	比較
	(A)	(B)	(C = A+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29,834	(179,443)	2,450,391	2,012,81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6,762	(179,443)	2,237,319	1,815,55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4,398)	163,441	(957)	(1,43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044)	16,002	(42)	(12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2,644)	179,443	(1,503,201)	(1,799,897)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與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新訂的所有租約均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並無計及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於本影響列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倘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投資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過往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入賬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毋需對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作任何調整。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平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m)(i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倘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責任被分類為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否則，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將於每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iii))。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合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m)(ii))。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之部份(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1(m)(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1(j))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x)(iv)所述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如業主開始佔用以證明用途出現變動，投資物業被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時，則轉變之日的公平價值成為後續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使用權資產(如適用)的認定成本。

於比較期間，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及使用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將有關權益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1(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j)。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生產成本。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權益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如果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項目因其用途發生改變而轉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變之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5-27年
— 客戶關係	4-17年
— 電腦軟件	3年

可使用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設備)則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租賃付款額在本金額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當中，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ii))。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比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條款的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分別呈列不符合定義的投資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及呈列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g))；及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應的負債減財務費用應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見附註1(h))內，按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m)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計及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剩餘之義務產生大概一致之定期收費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x)(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應用附註1(j)(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以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對於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l)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有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容許相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1(p))。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出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本集團合同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折現率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折現將使用以下折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以及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據此，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通常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損失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x)(v)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至沒有切實恢復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其後收回的資產會在收回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參考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商譽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新估值金額計算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之為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o)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為為獲得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n))、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i))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同，則該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同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合同成本(續)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收集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直接和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有關的成本可包含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向客戶收取的明確費用以及只有在本集團簽署合同方會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與分包商的款項)。未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同成本的賬面金額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和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準則於附註1(x)列載。

(p)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根據列載於合同中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x))，則合同資產得到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1(m)(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1(q))。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x))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同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賬款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1(q))。

如與客戶的單一合同，則以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列示。如多重合同，則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列示其淨值。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倘實體於合同開始時預期實體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相隔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則實體毋需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如在支付該代價前所需時間已到期，則可無條件接收代價。如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以合同資產列示(見附註1(p))。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後列示(見附註1(m)(i))。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m)(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即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z))。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續)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的即期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按照附註1(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投資物業屬可折舊及以同一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有關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的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在其他情況下，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ii) 虧損性合同

當集團簽訂合同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得到的經濟利益，則為虧損性合同。有關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淨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通過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而通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供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益，則分類為其他收入。

當一件產品或一項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到客戶上，或租賃方有權使用該資產，本集團將享有預期承諾代價金額(以第三方的名義收集的金額除外)，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撇減任何交易折扣。

如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以應收金額的當前價值、可於單獨與客戶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並且單獨在實際利率法中應計利息收入。如合同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關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按時間逐漸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的基準確認。

(ii)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商品時確認。如果相關貨物是涵蓋其他商品和／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是按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計算，並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在相關合約承諾的所有貨物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當可以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會通過參考至今完成的績效或達到的里程碑調查結果，再加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展，按時間逐漸確認項目收入。

本集團在作出這些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收入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會被重大轉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無法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項目收入僅可確認至預計將收回的項目成本。

若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1(w)(ii)的政策確認撥備。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收入會以在租約年期內平均分期收款形式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並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本公司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和負債的日期為交易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z)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aa)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1(c)、14、25、26及28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技術改變或該等資產擬定用途改變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期或價值改變。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以相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現有市況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詳情，請見附註28(a)。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狀況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續)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d)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x)(iii)所闡釋者，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按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充足達致能夠合理地衡量合同的結果。在此之前，附註19(a)中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e) 釐定租賃期及折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在釐定折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之收入。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細分情況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移動通訊服務	(i)	1,242,974	1,276,511
互聯網業務	(ii)	1,065,588	1,009,680
國際電信業務	(iii)	1,774,619	1,655,703
企業業務	(iv)	3,088,148	2,953,618
固網話音業務	(v)	225,080	243,572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7,396,409	7,139,084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收入		1,617,571	2,324,929
		9,013,980	9,464,013

附註：

- (i) 移動通訊服務大致包括來自本地及漫遊移動服務、其他移動增值服務及其他。
- (ii) 互聯網業務大致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
- (iii) 國際電信業務大致包括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DataMall自由行動」服務。
- (iv) 企業業務大致包括企業業務、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及其他。
- (v) 固網話音業務大致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話服務及其他。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之細分(續)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於附註3(b)(iv)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信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是按時間逐漸確認，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收入在單一時間點確認。

(ii) 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預期的未來確認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1年內	2,040,204	1,598,898
超過1年	1,107,116	1,270,357
	3,147,320	2,869,255

本集團於將來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被識別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540,418	2,271,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448)	(2,790)
外匯淨虧損	(15,120)	(22,330)
折舊及攤銷	(913,491)	(725,440)
財務成本	(341,371)	(337,067)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8)	3,100
利息收入	10,522	11,4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24,460	21,155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	-	10,11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8,296	23,683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72,912)	(111,744)
綜合稅前溢利	1,249,226	1,141,284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7,583,745	17,184,934
投資物業	647,648	629,352
合營企業權益	8,911	8,924
遞延稅項資產	65,595	67,957
即期可收回稅項	13,740	3,200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69,648	70,855
綜合總資產	18,389,287	17,965,222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209,454	1,762,2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8,957	327,529
即期應付稅項	207,428	165,122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5,988,949	6,529,947
遞延稅項負債	233,099	247,719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6,021	36,960
綜合總負債	8,963,908	9,069,506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及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3,330,252	3,262,584	1,799,881	1,719,59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47,754	662,489	572,447	208,626
澳門	4,068,243	4,679,127	11,764,881	12,010,605
新加坡	456,204	501,394	503,500	484,179
其他	311,527	358,419	244,593	253,900
	5,683,728	6,201,429	13,085,421	12,957,310
	9,013,980	9,464,013	14,885,302	14,676,902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49	7,918
其他利息收入	2,373	3,580
	10,522	11,4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5,522	22,785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註)	-	10,116
	36,044	44,399

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準則重新計算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並確認收益10,11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448	2,790
外匯淨虧損	15,120	22,330
	16,568	25,120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a) 銷售及服務成本		
提供電信服務成本	3,362,286	3,290,761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1,598,781	2,293,082
	4,961,067	5,583,843
(b)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05,696	314,70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e))	16,044	120
其他財務費用	16,836	20,196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5(a)(v))	2,795	2,047
	341,371	337,067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642	69,730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5(a)(v))	9,588	9,062
總退休成本	82,230	78,79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26(b)(iv))	5,538	16,7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0,531	939,296
	1,048,299	1,034,868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d) 其他披露		
租賃費用		
— 專用線	877,943	1,051,441
— 土地及樓宇	-	143,963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之開支(附註12)	206,659	-
攤銷(附註13)	167,586	167,817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560,813	557,62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85,092	-
	913,491	725,44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08	7,665
— 非審核服務	3,265	1,692
	9,873	9,357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8(a))	14,238	12,429
其他應收賬款攤銷	-	26,20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062,000元(二零一八年：1,630,000元)	(24,460)	(21,155)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0,597	90,4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6	(61,908)
	92,043	28,522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130,928	124,4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20)	-
	127,808	124,441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年內撥備	22,181	11,0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68	(11,684)
	25,549	(64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7(c))	(16,074)	21,076
	229,326	173,392

二零一九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二零一八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3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八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二零一九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續)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49,226	1,141,284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城市或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67,513	154,984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7,881	55,01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704	5,098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以前年度未動用虧損之稅項影響	4,138	33,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94	(73,592)
其他	(604)	(1,454)
實際稅項開支	229,326	173,392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可收回稅項	(13,740)	(3,200)
即期應付稅項	207,428	165,122
	193,688	161,922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千元	稅項虧損 的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372	96,713	(8,196)	(140,122)	4,448	163,215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21,915)	(42)	1,519	42,555	(1,041)	21,076
於儲備計入	-	-	(5,269)	-	-	(5,269)
匯兌調整	(224)	188	(3)	132	647	7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33	96,859	(11,949)	(97,435)	4,054	179,7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8,233	96,859	(11,949)	(97,435)	4,054	179,76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18,575)	4,988	672	(1,709)	(1,450)	(16,074)
扣自儲備	-	-	4,092	-	-	4,092
匯兌調整	(246)	26	6	8	(70)	(2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12	101,873	(7,179)	(99,136)	2,534	167,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65,595)	(67,95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33,099	247,719
	167,504	179,762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93,456,000元(二零一八年：113,523,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55,341,000元(二零一八年：57,962,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38,115,000元(二零一八年：55,561,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至二十年後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4,410	4,537	138	-	9,085	129	9,214
*林振輝	-	4,288	4,083	71	18	8,460	114	8,574
羅寧(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	-	-	-
李炳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	1,023	2,864	15	47	3,949	-	3,949
陳天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辭任)	-	1,804	-	71	12	1,887	98	1,985
非執行董事								
劉正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	-	-	-
劉基輔	-	-	-	-	-	-	72	72
費怡平	-	-	-	-	-	-	36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	340	14	354
左迅生	340	-	-	-	-	340	14	354
林耀堅	340	-	-	-	-	340	-	340
總額	1,020	11,525	11,484	295	77	24,401	477	24,878

* 林振輝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蔡大為先生接任執行董事一職。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4,269	4,422	73	-	8,764	822	9,586
林振輝	-	4,151	3,980	83	18	8,232	723	8,955
羅寧	-	-	-	-	-	-	-	-
陳天衛	-	2,955	3,558	59	18	6,590	624	7,214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	-	-	-	-	-	460	460
費怡平	-	-	-	-	-	-	230	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340	-	-	-	-	340	92	432
左迅生	340	-	-	-	-	340	92	432
林耀堅	340	-	-	-	-	340	-	340
總額	1,020	11,375	11,960	215	36	24,606	3,043	27,649

上表包含就某一人士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以及就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誠如附註6(c)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兩位(二零一八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992	7,318
酌情花紅	14,022	10,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26	619
退休計劃供款	590	571
	24,730	18,692

最高薪酬的三位(二零一八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元		
5,500,001-6,000,000	1	-
6,000,001-6,500,000	1	1
12,000,001-12,500,000	-	1
12,500,001-13,000,000	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2,228	951,039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587,260	3,544,164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51,168	16,3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638,428	3,560,552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15,608	2,0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654,036	3,562,55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7.5	26.7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7.4	26.7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附註(f))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附註(c)及(d))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5,690	4,254,429	347,250	239,150	5,236,519	685,969	5,922,488
添置	19,190	217,436	52,389	286,735	575,750	-	575,750
出售	-	(56,910)	(3,362)	-	(60,272)	-	(60,272)
由投資物業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附註(b)(i))	195,700	-	-	-	195,700	(195,700)	-
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附註(b)(ii))	(72,151)	-	-	-	(72,151)	115,400	43,249
重新分類	-	348,925	14,083	(363,008)	-	-	-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23,683	23,683
匯兌調整	311	(20,829)	(4,282)	87	(24,713)	-	(24,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629,352	6,480,185
代表：							
成本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	5,850,833
估值-二零一八年	-	-	-	-	-	629,352	629,352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629,352	6,480,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740	4,743,051	406,078	162,964	5,850,833	629,352	6,480,1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9,626)	-	(4,571)	-	(234,197)	-	(234,1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9,114	4,743,051	401,507	162,964	5,616,636	629,352	6,245,988
添置	14,639	105,876	28,567	297,417	446,499	-	446,499
出售	(60)	(113,854)	(8,583)	-	(122,497)	-	(122,497)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3)	-	280,101	27,045	(307,246)	(100)	-	(100)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18,296	18,296
匯兌調整	(619)	(29,755)	(722)	(72)	(31,168)	-	(31,1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74	4,985,419	447,814	153,063	5,909,370	647,648	6,557,018
代表：							
成本	323,074	4,985,419	447,814	153,063	5,909,370	-	5,909,370
估值-二零一九年	-	-	-	-	-	647,648	647,648
	323,074	4,985,419	447,814	153,063	5,909,370	647,648	6,557,018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續)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附註(f))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附註(c)及(d))	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29	2,312,378	227,881	-	2,610,788	-	2,610,788
本年度折舊(附註6(d))	16,237	500,595	40,791	-	557,623	-	557,623
出售時撥回	-	(54,326)	(2,353)	-	(56,679)	-	(56,679)
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附註(b)(iii))	(9,329)	-	-	-	(9,329)	-	(9,329)
匯兌調整	53	(16,261)	(2,560)	-	(18,768)	-	(18,7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90	2,742,386	263,759	-	3,083,635	-	3,083,6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90	2,742,386	263,759	-	3,083,635	-	3,083,63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0,199)	-	(1,905)	-	(22,104)	-	(22,1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291	2,742,386	261,854	-	3,061,531	-	3,061,531
本年度折舊(附註6(d))	9,742	510,800	40,271	-	560,813	-	560,813
出售時撥回	(60)	(110,559)	(8,441)	-	(119,060)	-	(119,060)
匯兌調整	(180)	(28,646)	(304)	-	(29,130)	-	(29,1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93	3,113,981	293,380	-	3,474,154	-	3,474,1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81	1,871,438	154,434	153,063	2,435,216	647,648	3,082,8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1,823	2,000,665	139,653	162,964	2,555,105	629,352	3,184,4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250	2,000,665	142,319	162,964	2,767,198	629,352	3,396,550

(b) 轉移

(i) 由投資物業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用途改變，部分投資物業已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價值為195,700,000元。

(ii) 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部分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用途發生改變而轉至投資物業，於轉變日，公平價值乃由董事於轉變日參考專業估值使用直接比較法根據釐定，並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因此，為數52,578,000元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47,648	-	-	647,648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29,352	-	-	629,35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於各中期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輸入金額	不可觀察輸 入元素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 3,687 元 (二零一八年： 每平方英尺3,587元)	市場單位價格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於一月一日	629,352	685,969
轉出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	(195,700)
由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轉入	-	115,400
公平價值收益	18,296	23,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648	629,352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於綜合收益表「投資物業重估收益」項下確認入賬。

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產生自於本報告期內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1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含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有效而不可解除的營業租賃，在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4,607	22,8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793	19,010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751
	37,400	51,595

(e) 按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將於三至五年內屆滿。在租約期末，本集團有權以廉價承購選擇權價格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以新融資租賃協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租用的其他資產賬面淨值為2,666,000元。

(f)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g)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 擁有權益 (附註(i)) 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附註(ii))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iii))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9,626	569,542	32,555	831,7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9,626	569,542	32,555	831,723
添置	-	53,384	16,604	69,988
匯兌調整	-	1,603	(730)	8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26	624,529	48,429	902,5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0,199	-	1,905	22,1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99	-	1,905	22,104
本年度折舊(附註6(d))	8,004	156,849	20,239	185,092
匯兌調整	-	(143)	166	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3	156,706	22,310	207,2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23	467,823	26,119	695,3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9,427	569,542	30,650	809,6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已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折舊費用	185,09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b))	16,044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之開支(附註6(d))	206,65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8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f)及24。

部分租約附有選擇權，可於不可撤銷的租賃期末重續租約延長一段額外時間。如適用，本集團將爭取加入由本集團行使的有關延長選擇權，以提高經營靈活性。如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本集團於租約起始日期或首次採納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潛在日後租賃付款責任概述如下：

	已確認租賃 負債(已貼現) 千元	不計入租賃 負債的延長 選擇權之 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元
數據中心—香港	-	29,569

財務報表附註

12 使用權資產(續)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座工廈。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有關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我們向前註冊擁有人預付全款以收購物業權益，根據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款項，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除外。有關付款並非固定不變，及應付有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包括辦公室、零售店鋪、行動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除三份租賃協議為期15年外，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多於1至7年。

(i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專用線及設備，租賃期為期多於1至5年內屆滿。部分租賃載有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擁有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名稱/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10,652	18,424	806,386	626	24,345	2,560,433
註銷	(73,454)	(18,424)	-	-	-	(91,878)
匯兌調整	(375)	-	(676)	-	9	(1,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823	-	805,710	626	24,354	2,467,5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36,823	-	805,710	626	24,354	2,467,513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100	100
註銷	-	-	-	(626)	-	(626)
匯兌調整	(734)	-	(494)	-	(13)	(1,2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089	-	805,216	-	24,441	2,465,7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743	18,424	141,521	626	16,045	838,359
本年度攤銷(附註6(d))	134,254	-	30,972	-	2,591	167,817
註銷	(73,454)	(18,424)	-	-	-	(91,878)
匯兌調整	(60)	-	(252)	-	5	(3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83	-	172,241	626	18,641	913,9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22,483	-	172,241	626	18,641	913,991
本年度攤銷(附註6(d))	134,157	-	30,916	-	2,513	167,586
註銷	-	-	-	(626)	-	(626)
匯兌調整	(202)	-	(191)	-	(7)	(4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438	-	202,966	-	21,147	1,080,5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651	-	602,250	-	3,294	1,385,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340	-	633,469	-	5,713	1,553,522

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717,906	9,729,268
匯兌調整	(4,939)	(11,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967	9,717,906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0,265	8,894,844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243,867	248,030
其他電信業務	578,835	575,032
	9,712,967	9,717,906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就該模型的其後兩年，財務預算的數據大致使用簡易假設(如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等)推算得出。首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大致使用預計年度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以計算最終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長期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7.6%-9.5%	9.5%-10.5%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上述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因此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必要。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6,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84,620,000元	-	49% (附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及技術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Estonia OÜ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01歐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31,056.71歐元*	-	100%	提供有線電訊服務以及 投資控股
CITIC Telecom CPC Poland Sp.zo.o.	波蘭共和國	55,000波蘭茲羅提*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4,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1加拿大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88,176,100銖*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電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6,600,000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0美元。

** 100股優先股類別A及1股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分別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16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每股1美元	85%	-	投資控股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17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設備。

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928,186	2,650,597
註銷存貨	621	-
註銷存貨回撥	(23)	(380)
	1,928,784	2,650,217

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同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與提供電訊服務銷售合約的銷售活動所支付予員工及代理的增量佣金有關。在相關銷售收入已確認的期間內，合同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全年確認於損益中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4,403,000元(二零一八年：1,389,000元)。年內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否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資產起的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

19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來自國際電信業務	263,969	322,982
來自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绑服務	148,778	165,797
來自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97,490	82,919
	510,237	571,69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36,429	41,294
即期部分	473,808	530,404
	510,237	571,69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款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應收賬款	1,054,231	1,003,257

合同資產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價值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a) 合同資產(續)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特有支付條款如下：

—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向電訊營運商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與若干電訊營運商就交易金額或處理流量單位的最低承擔訂立合約，合約限期通常為期三個月以上。此等合同涉及大量交易，雙方均需要核實及調節從對方收到的交易明細及自有的記錄。一旦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本集團將向電訊營運商開出發票。本集團的代價權一般取決於雙方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以及發票的開出。

—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綁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捆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套餐。在此情況下，客戶按照預先確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超出迄今所收總付款，則確認合同資產。當本集團對合約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是企業業務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成里程碑時，客戶需要在整個項目期間進行階段性付款。如本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客戶支付的金額，則會增加合同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19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開展前計費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25,405	17,848
— 其他電信服務	147,471	138,627
	172,876	156,475
代表：		
非流動部分	1,920	-
流動部分	170,956	156,475
	172,876	156,475

合同負債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價值一致。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有影響的特有支付條款如下：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客戶就項目進行提前付款。如客戶支付金額超過項目確認的收入，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 其他電信服務

本集團的電訊服務一般包括客戶預付服務費的付款時間表。在確認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前，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收益為148,147,000元(二零一八年：152,19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89,748	1,030,206
減：損失撥備	(35,517)	(26,949)
	1,054,231	1,003,257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396,342	492,030
	1,450,573	1,495,287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12,372	119,937
即期部分	1,338,201	1,375,350
	1,450,573	1,495,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為數38,710,000元(二零一八年：45,280,000元)為若干電信服務的預付款。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為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69,1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0,74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1,003,285	950,613
一年以上	50,946	52,644
	1,054,231	1,003,257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58,868	894,344
銀行定期存款	253,912	154,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1,312,780	1,049,109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8,364)	(11,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416	1,037,786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91,111,000元(二零一八年：60,179,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364,000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11,323,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49,226	1,141,28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d)	913,491	725,44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11	(18,296)	(23,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1,448	2,790
所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8	(3,100)
財務成本	6(b)	341,371	337,067
利息收入	4	(10,522)	(11,49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c)	5,538	16,780
外匯虧損／(收益)		3,506	(2,373)
		2,485,890	2,182,7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9,269)	9,067
合同成本增加		(722)	(6,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減少／(增加)		30,022	(83,175)
合同資產減少		61,461	3,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3,530	(65,75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6,401	(13,681)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		(7,479)	(13,82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29,834	2,012,816

附註：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租賃費用作出的現金付款1,195,40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有關租賃的所有其他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1(e))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是指該等負債的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劃歸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4)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7,476	1,847	6,859,32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597,526	597,52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57,476	599,373	7,456,8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436,409	-	2,436,40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100,487)	-	(3,100,487)
銀行借貸交易成本	(12,704)	-	(12,70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64,398)	(164,39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6,044)	(16,044)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04,207)	-	(304,207)
融資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80,989)	(180,442)	(1,161,431)
匯兌調整	783	812	1,59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	-	69,978	69,97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b))	-	16,044	16,044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322,532	-	322,532
其他非現金項目	78,104	-	78,104
其他變動總額	400,636	86,022	486,65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7,906	505,765	6,783,671

附註：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1(c)及21(d)。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4)	總額 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25,136	3,334	7,828,47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00,316	-	400,31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0,938)	-	(1,370,938)
銀行借貸交易成本	(309)	-	(30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431)	(1,43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20)	(12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310,233)	-	(310,2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81,164)	(1,551)	(1,282,715)
匯兌調整	(15,747)	(56)	(15,80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b))	-	120	120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334,900	-	334,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5,649)	-	(5,649)
其他變動總額	329,251	120	329,3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7,476	1,847	6,859,323

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f)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有關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以內	207,516
融資現金流量以內	180,442
	387,958

該等款項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6,357	849,3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60,649	691,940
	1,507,006	1,541,289
代表：		
非即期部分	37,509	44,487
即期部分	1,469,497	1,496,802
	1,507,006	1,541,2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716,627	594,552
一年以上	229,730	254,797
	946,357	849,349

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借貸	2,704,750	3,351,049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b))	3,493,139	3,489,880
其他借貸	80,017	16,547
	6,277,906	6,857,476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抵押及須按下表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8,957	327,529
一年後及兩年內	968,561	2,302,299
兩年後及五年內	1,527,249	737,768
五年後	3,493,139	3,489,880
	5,988,949	6,529,947
	6,277,906	6,857,476

所有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 (a)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本期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 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元
	一年內	126,226	142,156	154,575	164,934	952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814	92,995	103,936	116,186	895	9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0,258	126,465	122,502	147,901	-	-
五年後	195,467	216,573	218,360	249,722	-	-
	379,539	436,033	444,798	513,809	895	907
	505,765	578,189	599,373	678,743	1,847	1,897
減：未來融資開支總額		(72,424)		(79,370)		(50)
租賃負債現值		505,765		599,373		1,847

附註：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總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之常見租賃契諾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等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84%(二零一八年：74%)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378,291	388,122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318,463)	(288,544)
	59,828	99,578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向公積金供款14,56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19,690	20,605
債券		
— 政府債券	65,117	55,516
— 企業債券	72,142	66,032
	137,259	121,548
股權證券		
— 亞洲	27,465	20,175
— 北美洲	103,710	68,995
— 歐洲	27,956	49,399
— 其他地區	2,383	7,822
	161,514	146,391
	318,463	288,544

所有股本和債券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該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一至AAA。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0%股權證券、45%債券及5%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8,122	362,208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3,519	2,510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2,160	18,299
	5,679	20,809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40,689)	(22,089)
僱員供款	4,192	4,336
現行服務成本	9,588	9,062
利息成本	11,599	13,642
匯兌調整	(200)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91	388,122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6年(二零一八年：6年)。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8,544	293,905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22,176	28,106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40,689)	(22,089)
行政開支	(917)	(887)
利息收入	8,804	11,595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40,698	(22,206)
匯兌調整	(153)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63	288,544

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9,588	9,062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2,795	2,047
行政開支	917	887
現行服務成本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3,300	11,996
精算虧損	5,679	20,809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40,698)	22,20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35,019)	43,015
界定福利公積金(收益)/虧損淨額	(21,719)	55,011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6(c))	9,588	9,062
其他經營開支	917	887
財務成本(附註6(b))	2,795	2,047
	13,300	11,996

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折現率	3.0	3.1
未來薪酬增長率	3.0	3.0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一八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增加0.25% 千元	減少0.25% 千元
折現率	(5,363)	5,494	(5,878)	6,027
未來薪酬增長率	5,018	(4,924)	5,543	(5,43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精算假設變動並無相關性的假設，故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一個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上述兩項計劃存續的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3.26元 ^(註i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 ^(註i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 ^(註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 ^(註i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 ^(註iii)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2.25元 ^(註i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 ^(註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 ^(註i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 ^(註iv)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 ^(註iv)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註：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61元。
- (iv)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37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元	19,451,000	1.91元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元	32,332,500	1.40元	35,635,462

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109,500	5,419,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787,500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860,500	5,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287,500	6,819,000

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續)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 購股權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9,023,567	25,040,5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13,375,750 ^o	28,361,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11,994,000	26,962,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16,445,500	33,251,000
購股權總數目		362,538,500			64,883,817	138,491,317

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續)

-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本公司已離職／退休的前任董事的購股權。
- △△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本公司已離職／退休／逝世的前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一名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僱員。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53元	138,491,317	2.44元	215,030,809
於年內行使(附註27(c))	2.53元	(71,979,500)	2.26元	(43,096,802)
於年內失效	2.56元	(1,628,000)	2.31元	(33,442,690)
於年末尚未行使	2.52元	64,883,817	2.53元	138,491,317
於年末可行使	2.52元	64,883,817	2.56元	98,421,317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71,979,5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43,096,802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1,628,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33,442,69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並無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919,000元(二零一八年：17,127,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1元(二零一八年：2.56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2元(二零一八年：2.53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2.89年(二零一八年：3.76年)。

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558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分別為6.0年和4.2年；
- 預期本公司股價的波幅為每年38%(依據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2%；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就董事而言為每年0%及就僱員而言為每年15.0%；
- 假設董事及僱員分別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50%及161%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此等購股權的首50%及餘下50%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為每年1.47%及1.53%(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5,538,000元(二零一八年：16,7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0,542	160,491	2,302,108	6,743,141
於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00,036	800,0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	121,846	(24,501)	-	97,3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c)	-	16,780	-	16,78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463,252)	(463,25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17,127)	17,127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142,730)	(142,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02,388	135,643	2,513,289	7,051,320
於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126,030	1,126,0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	226,146	(44,096)	-	182,05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c)	-	5,538	-	5,538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511,306)	(511,306)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919)	919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182,831)	(182,8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28,534	96,166	2,946,101	7,670,801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八年：4.0港仙)	182,831	142,73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八年：14.0港仙)	548,886	502,216
	731,717	644,946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218,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14.0港仙(二零一八年：13.0港仙)	511,306	463,252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9,090,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3,587,260,382	4,402,388	3,544,163,580	4,280,54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71,979,500	226,146	43,096,802	121,8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659,239,882	4,628,534	3,587,260,382	4,402,38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均無面值。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979,500股(二零一八年：43,096,802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53元(二零一八年：2.26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d) 儲備的性質與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u)(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y)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投資物業用途發生改變轉為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的重估盈餘，並按照附註1(h)所載就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2,946,101,000元(二零一八年：2,513,289,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八年：14.0港仙)，總額為548,886,000元(二零一八年：502,216,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重列)
總借貸(附註)	6,277,906	6,857,476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2,780)	(1,049,109)
淨借貸	4,965,126	5,808,3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376,609	8,854,752
資本總額	14,341,735	14,663,119
淨資本負債比率	35%	40%

附註：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將緊接過渡前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確認為首次應用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此，淨借貸已經修訂不計入先前呈列為「融資租賃債務」的租賃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因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及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因此，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除附註30的披露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0披露。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要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出現於本集團需要面對大量個人客戶的時候。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為9.4%(二零一八年：7.8%)和35.3%(二零一八年：32.9%)，數據分別來自於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以及五大客戶。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帳目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天至18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回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撥備模型計算。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預計虧損率 %	總賬面金額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預計虧損率 %	總賬面金額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一年內	0.8%	1,489,018	(11,925)	0.5%	1,458,175	(7,869)
超過一年	21.5%	111,290	(23,915)	13.4%	143,991	(19,342)
		1,600,308	(35,840)		1,602,166	(27,211)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3年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比率已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月一日結餘	27,211	22,480
已撤銷金額	(4,438)	(6,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38	12,429
匯兌調整	(1,171)	(1,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840	27,211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63,502	-	-	-	1,463,502	1,463,502	1,490,401	-	-	-	1,490,401	1,490,4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9,617	-	-	-	289,617	288,957	327,723	-	-	-	327,723	327,529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債務的租賃負債	919	-	-	-	919	906	990	907	-	-	1,897	1,847
租賃負債(附註)	141,237	92,995	126,465	216,573	577,270	504,859	-	-	-	-	-	-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13,036	1,258,156	2,277,300	3,617,055	7,365,547	5,988,949	225,543	2,617,658	1,404,257	3,831,165	8,078,623	6,529,947
	2,108,311	1,351,151	2,403,765	3,833,628	9,696,855	8,247,173	2,044,657	2,618,565	1,404,257	3,831,165	9,898,644	8,349,724

附註：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計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的租賃金額及與年內訂立新租約有關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總的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擔保債券	6.1	3,493,139	6.1	3,489,8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149,401	2.8	36,666
		3,642,540		3,526,546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2,635,366	3.1	3,330,930
總借貸	4.7	6,277,906	4.6	6,857,476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58.0%		51.4%

附註：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點子(二零一八年：增加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2,9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16,558,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八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澳門幣及美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以港幣呈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67,861	211	77,013	188
現金及銀行存款	84,658	36	81,950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82)	(301)	(9,004)	(338)
	140,737	(54)	149,959	(132)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假設所有其他風險保持不變，本集團有重大敞口而因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的即時變動。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影響 千元
人民幣	10%	13,148	10%	13,874
	(10%)	(13,148)	(10%)	(13,874)
新加坡元	5%	(2)	5%	(5)
	(5%)	2	(5%)	5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八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

計入去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的第三級。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該或然代價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予以確認，於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預期的未來付款。預期的未來付款乃通過考慮收購業務能夠於既定期間內達到若干準則的概率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被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內未能達到若干準則，全數或然代價重新計量。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0,000新加坡元(約相當於10,116,000元)的收益確認為本年度的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或然代價：	
於一月一日	10,224
公平價值變更	(10,116)
匯兌調整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自於本報告末所持有的負債	10,116

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入賬。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訂約	239,095	54,436
已批准但未訂約	57,640	88,349

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44,8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6,123
五年後	234,479
	605,417
其他資產	
一年內	141,74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1,499
五年後	8,317
	201,564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之承租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1(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j)所載之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4披露。

30 履約保證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92,803,000元(二零一八年：78,46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澳門政府或其他客戶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92,803,000元(二零一八年：78,4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	10,398	8,904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費	15,324	17,391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接入服務費	7,279	8,064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9,106)	(34,55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10,109)	(9,493)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5,420)	(5,420)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負債利息	(900)	-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費用	-	(17,446)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樓宇管理費、水電費、冷氣開支及車位租金	(13,483)	(13,558)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6,434	17,154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69,196	70,746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2,789	31,8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19)	(8,0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負債(附註)	(17,569)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為15,52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iii)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16,4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29
	37,657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和專用線及其他資產之承租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1(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j)所載之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未來租賃付款在附註24內。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v)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未折現租賃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14,136	14,149
一年但兩年內	5,890	20,026
	20,026	34,175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11(d)內。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66	3,10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財務成本	(23,073)	(21,990)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305,422	1,125,968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1,246,851)	(898,1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	(10,505)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	389,534	281,429
貿易應收賬款	217,118	266,267
合同資產	289,474	315,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5,168)	(259,3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703,654)	(732,2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年內	52,0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00
	62,849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和專用線及其他資產之承租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債務(見附註1(c))。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1(j)所載之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4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於附註9披露)的已付／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626	52,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98	4,631
離職後福利	786	740
	58,110	57,973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c))。

財務報表附註

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	2,4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55,844	11,155,844
遞延稅項資產		6,299	3,597
		11,164,278	11,161,85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按金		2,031,080	2,049,3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5,324	273,411
即期可收回稅項		4,662	-
		2,251,066	2,322,7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244	229,735
即期應付稅項		2,150	4,23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288	-
		196,682	233,972
資產現值			
		2,054,384	2,088,7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18,662	13,250,6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48,529	3,500,276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099,332	2,699,043
		5,547,861	6,199,319
資產淨值			
		7,670,801	7,051,3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4,628,534	4,402,388
儲備		3,042,267	2,648,932
權益總額			
		7,670,801	7,051,320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悦江
董事

蔡大為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3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7(b)(i)。

34 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更詳情於附註1(c)作進一步披露。

35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仍未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此等變動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的定義</i>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i>修訂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i>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i> 」	待定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採納此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19樓、21樓的2101至2104、2107及2108室及22樓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5至11樓	工業	中期

釋義

4G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是3G之後的延伸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
AI	人工智能
Big Data	大數據是指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其他高級數據分析方法從數據中提取價值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EPL	以太網專線(EPL)在兩個站點之間提供點對點的高透明度以太網連接度
eSIM	嵌入式SIM卡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IoT)是嵌入了電子、軟件、傳感器、執行器和連接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使得這些物體能夠連接和交換數據
MESH Wi-Fi	Mesh Wi-Fi是一種以Wi-Fi節點構成的通訊網路，採用網狀網絡網路拓撲技術
mobile App	手機應用程式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不同於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的傳輸

釋義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SoftSIM	「SoftSIM」是沒有SIM硬件的解決方案，其中所有SIM功能都由軟件層執行
WiFi/Wi-Fi	「WiFi/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WWW.CITICTEL.COM